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私募基金合规手册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与版权须知

【内容性质】 本手册为内部印刷品，供内部学习与检索使用，非正式出版物，不予以售卖。本手册系对私募基金合规事宜的实务探讨，旨在提供知识普及与参考，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书或税务筹划方案。

【免责条款】 本手册内容基于发布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开信息编写，不保证信息的绝对准确性、完整性或时效性。读者不应仅依赖本手册内容直接做出决策。具体问题，应寻求专业人士的协助为宜。

【知识产权】 本手册虽引用部分公开资料，但经独创性的整理、汇编与阐释，已形成新的智力成果。本手册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数据）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未经授权，禁止任何形式的转载、镜像或二次加工。

编辑整理中，难免有不准确、不完整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原谅。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lu.ran@hankunlaw.com。

【参与编撰的主要人员】 汉坤律师事务所

投资基金组：冉璐、丁笑、张鹏翔

税务组：袁世也、李军梅

合规组：解石坡、任正奇

资本市场组：张冉瞳

感谢冉雨茹对本手册的贡献。

目录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一) 登记总体要求及登记程序.....	2
1. 初始登记总体要求.....	2
2. 提交法律意见书情形.....	4
(二) 登记具体要求.....	5
1. 名称及经营范围.....	5
2. 财务状况.....	5
3. 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6
4. 出资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	14
6. 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制度.....	27
(三) 登记程序.....	29
1. 登记材料准备及提交.....	29
2. 登记流程时限及结果.....	30
(四) 注销登记.....	33
1. 注销登记时限.....	33
2. 注销登记情形.....	33
二、私募基金募集.....	34
(一) 主体资格.....	34
1. 募集机构资格.....	34
2. 从业人员资格.....	34
(二) 对象适格.....	35
1. 合格投资者认定.....	35
2. 合格投资者分类.....	35
3. 穿透核查.....	37
4. 人数限制.....	37
(三) 募集程序.....	37
1. 各类投资者适用的募集程序.....	37

2. 募集程序流程	37
(四) 基金托管与第三方服务机构	52
1. 托管及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	52
2. 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53
三、私募基金备案	53
(一) 备案要求	53
(二) 备案程序	63
1. 备案材料准备及提交	63
2. 备案流程时限及结果	64
(三) 创业投资基金的特殊安排	67
1. 对于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安排	68
2. 私募基金类型选择创业投资基金的特殊优势及适用条件	68
(四) 私募基金转为非基金的程序	73
四、信息披露与报送	74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变更	74
1. 一般事项（基本登记信息）变更	74
2. 重大事项（重大登记信息）变更	75
3. 不同类型信息变更 AMBERS 系统操作流程差异	76
4. 变更期间审慎展业要求	77
(二) 私募基金信息变更	77
1. 备案信息变更	77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信息报送	82
1. 信息报送	82
2. 信息更新报送（季度更新）	84
3. CRS 数据申报及年度报告报送	84
4. 基金清算报送	85
5. 市场化退出报送	85
(四) 信息披露	86
1. 信息披露报告	86
2. 信息披露内容	89

3. 信息披露形式	94
4. 信息披露备份	95
五、从业人员管理.....	95
(一) 从业人员的资质	95
1. 强制适用对象	95
(二) 从业资格取得方式	96
1. 取得方式	96
2. 考试报名	99
3. 申请材料要求	99
(三) 从业资格维持方式	100
(四) 信息管理	100
1. 从业人员信息变更	100
2. 从业资格注销	100
六、自律管理	101
(一) 自律检查及自律管理措施	101
1. 自律检查	101
2. 自律管理措施及纪律处分	101
(二) 诚信公示	107
(三) 规范整改	107
(四) 风险处置	108
(五) 业务活动限制	109
(六) 信息共享机制	109
七、私募基金投资与退出	109
(一) 私募基金投资	109
1. 一级市场投资	109
2. 二级市场投资	110
3. 关于契约型基金投资拟挂牌企业、拟上市企业及参与定增	110
(二) 投资确权	111
(三) 项目退出	111
1. 常见项目退出方式	111

2. 减持的前提条件	111
3. 私募基金的减持限制	116
4. 创业投资基金的特殊减持规则	118
5. 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121
6. 向投资者分配所持股份	125
7. 违规减持的应对措施及常见后果	127
八、私募基金清算	128
(一) 解散、清算与注销三者的关系	129
(二) 确认是否发生触发清算的事由	129
(三) 确定清算人	130
(四) 清算流程	131
(五) 清算备案流程及材料要求	136
九、私募基金税务	138
(一) 日常纳税申报	138
1.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纳税申报要求	138
2.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日常纳税申报要求	142
(二) 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145
1.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145
2.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149
3.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 (QFLP) 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150
(三) 税收优惠申请	151
1. 有限合伙型创投单一基金核算备案 (个人所得税)	151
2. 有限公司型创投企业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153
3. 有限合伙型、公司型创投企业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53
(四) 向投资人进行的涉税披露	155
十、私募基金反垄断申报	155
(一) 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条件	155
1. 构成经营者集中行为	156
2. 达到申报的营业额标准	159

(二) 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的履行及处罚	162
(三) 经营者集中申报流程	164
十一、私募基金境外监管限制.....	167
(一) 受管辖的主体.....	167
(二) 限制行业.....	168
(三) 受限交易.....	174
(四) 受限主体.....	175
十二、私募基金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	175
(一) 私募基金处理个人信息的要求	176
(二) 私募基金收集处理数据的要求	178

私募基金合规手册

本私募基金合规性手册（简称“本手册”）以私募基金的生命历程为线索，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到私募基金募集、备案，再到私募基金运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与信息报送、从业人员管理、项目投资与退出，并延伸到私募基金运营中所可能遇到的税务申报与税收优惠、境外监管限制、反垄断申报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与网络数据安全问题，对其中各个环节的合规性事项进行了如下总结，供各位读者参考。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及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首先需要有一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可以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公开查询¹。目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²（“AMBERS系统”）申请登记。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AMBERS系统进行登记后的持续维护。

由于在2016年2月之前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取得门槛较低、审核通过率较高，市场上出现了大量良莠不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针对这一情况，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2月起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并在2023年5月1日生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登记备案办法》”）³及配套指引⁴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中基协发〔2023〕11号）中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规则进一步体系化、规范化、差异化和全面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或“高管”）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基金业协会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范和要求不仅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时需满足的必备条件，也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后

¹ 网址参见：<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managerList.html>

² 网址参见：<https://ambers.amac.org.cn>

³ 自2023年5月1日《登记备案办法》施行之日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十三）、（十四）同时废止。

⁴ 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三者合称为“《登记备案办法》配套指引”）。

持续合规的义务。具体而言，主要通过如下几个方面加强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

(一) 登记总体要求及登记程序

1. 初始登记总体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要求	情形
财务状况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出资架构及出资人要求	<p>出资架构清晰、稳定，即：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架构不得为规避监管要求而进行特殊出资架构设计，无合理理由不得通过 SPV 设立两层及以上嵌套架构，特殊情况下通过 SPV 设立两层以上嵌套架构的，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合理性、必要性说明材料。通过 SPV 间接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协会将按照股东、合伙人相关要求对其进行穿透核查，上述间接出资人也应当提交其工作经验、诚信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是否从事冲突业务等相关材料；</p> <p>股东、合伙人、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p> <p>控股股东⁵、实际控制人⁶、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p>

⁵ “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⁶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协会另行规定。

要求	情形
<p>高管团队持股要求</p>	<p><u>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应当均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u>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且合计<u>实缴出资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 20%，或者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最低实缴货币资本的 20%（即 200 万元）。</u></p> <p>注：如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通过 SPV 间接出资的，应<u>穿透至最终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主体</u>合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出资比例或实缴金额符合上述要求。</p> <p>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u>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u>，<u>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u>，<u>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u>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u>可豁免前述高管人员持股要求。</u></p>
<p>高管人员专业要求及人员要求</p>	<p>高管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u>详见本手册第一章第二节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u>）；</p> <p>专职员工⁷不少于 5 人，对《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七条对于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内控机制要求</p>	<p>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u>详见本手册第一章第二节之“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u>）</p>

⁷ “专职员工”是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设立并控股制的企业委派的高管人员。

要求	情形
运营基本设施及条件要求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详见本手册第一章第二节之“名称及经营范围”及“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人员稳定要求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任职要求，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由符合任职要求的人员代为履职，并在 6 个月内聘任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长期缺位影响内部治理和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转。</p> <p>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备案完成第一只基金产品前，不得进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事项变更；不随意更换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管人员。</p> <p>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人员作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对其诚信记录、从业操守、职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 24 个月内在 3 家以上非关联单位任职的，或者 24 个月内为 2 家以上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同业绩材料的，前述工作经验和投资业绩不予认可。</p>

2. 提交法律意见书情形

四种情况需提交法律意见书：（1）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包括股权、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或者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情形））的；（3）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或（4）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其他要求。

（二）登记具体要求

1. 名称及经营范围

类别	要求
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 私募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 ”或“ 创业投资 ”字样，不得包含“金融”“理财”“财富管理”等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批准，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经营范围中标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或“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不得包含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的相关字样。

2. 财务状况

- （1）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大额应收应付、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
- （2）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大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建立有效隔离制度，保证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 （3）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应当就**是否存在不正当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注：就上述财务状况要求，申请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i)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交最近一个季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ii)成立满一年的，应提交审计报告。

3. 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类别	要求
外包服务	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难以完全自主有效执行相关制度的，该机构可考虑采购外包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如有外包服务，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需同时提交外包服务协议或外包服务协议意向书。
营业场所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不得使用共享空间等稳定性不足的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不得存在与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混同办公情形。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的，<u>自提请办理登记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应当不少于12个月，但有合理理由的除外。</u></p> <p>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应当具有合理性并说明理由。</p>

4. 出资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登记备案办法》按照出资人（股东/合伙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出资额比例大小，将出资人进一步细分为主要出资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普通合伙人。其中，（1）主要出资人是指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25%以上股权或财产份额的股东、合伙人；（2）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3）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方便理解，本手册将不属于前述类型的其他出资人称为“一般出资人”。基于此，《登记备案办法》针对不同类型的出资人分别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般出资人的要求

类别	要求
<p>资质负面清单（适用于所有出资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p> <p>(1) 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p> <p>(2) 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p> <p>(3)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出资或者执业有限制的，相关人员在限制期限内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p> <p>(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 主要出资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普通合伙人的要求

类别	要求
<p>资质负面清单（适用于主要出资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p> <p>(1) 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p> <p>(2) 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p>

类别	要求
	<p>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 5 年；</p> <p>(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 5 年从事过冲突业务⁸；</p> <p>(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p> <p>资产管理产品不得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出资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 25%。但省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外。</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从事冲突业务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合计不得高于 25%。</p>
<p>实际控制人任职要求</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p>
<p>实际控制人专业要求</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经营管理或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且相关经验不少于 5 年。⁹具体而言包括：</p> <p>(1) 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证</p>

⁸ “冲突业务”是指民间借贷、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⁹ 《登记指引 2 号》仅就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专业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而未明确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是否同样适用该等规定，**严谨起见，还在筹备阶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考虑就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的专业经验参照适用前述对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类别	要求
	<p>券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等相关业务，或者担任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2) 在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3) 在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从事证券期货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4) 在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p> <p>(5) 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p> <p>(6) 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并担任合伙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p> <p>(7)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p> <p>上述投资管理工作经验不包括个人证券或期货等投资经验。</p>
	<p>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经营管理或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且相关经验不少于 5 年。具体而言包括：</p> <p>(1) 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发行保荐等相关业务，或者担任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类别	要求
	<p>(2) 在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高管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3) 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或者担任高管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4) 在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p> <p>(5) 在运作良好、合规稳健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担任股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担任高管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或者在具备一定技术门槛的大中型企业担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是科研院所的相关领域的专家教授、研究人员；</p> <p>(6) 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p> <p>(7) 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并担任合伙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p> <p>(8)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p>
<p>合规负面清单（适用于主要出资人和控股股东、实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p> <p>(1) 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p> <p>(2) 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p>

类别	要求
<p>控制人、 普通合伙 人)</p>	<p>罚；</p> <p>(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尚未届满；</p> <p>(4) 最近 3 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¹⁰；</p> <p>(5)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p> <p>(6)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等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p> <p>(7)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等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8) 因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职业道德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尚未消除；对所任职企业的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未逾 3 年；</p> <p>(9) 因发生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或未经登记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情形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¹⁰ 具体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协会采取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三）其他社会危害性大，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类别	要求
	<p>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机构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p> <p>(10) 因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p> <p>(11) 所负债务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或者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2) 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p> <p>(13) 因发生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或未经登记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p> <p>(14) 因被协会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p> <p>(15) 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p> <p>(16) 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p> <p>(17) 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¹¹</p> <p>(1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¹¹ 就该情形而言，《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与《私募条例》的规定存在差异，《私募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为“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类别	要求
<p>加强核查要求（适用于主要出资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最近 3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加强核查，并可以视情况征询相关部门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公开谴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 （2）被协会采取公开谴责、限制相关业务活动、不得从事相关业务等纪律处分措施； （3）在因发生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或未经登记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情形被终止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主要出资人、未明确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在被协会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主要出资人、未明确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5）在存在重大风险或者严重负面舆情的机构、被协会注销登记的机构任职； （6）需要加强核查的其他情形。
<p>出资稳定要求</p>	<p>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自登记或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权、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2）股权、财产份额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类别	要求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但未改变实际控制人地位； (4) 因继承等法定原因取得股权或财产份额；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专职员工人数不应低于 5 人。《登记备案办法》针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一般从业人员的不同职位以及职务性质，提出了不同的具体要求。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高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合称为“**高管**”或“**高管人员**”）。

-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普适要求

类别	要求
资质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5 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2) 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职业条件； (3) 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从业资格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

类别	要求
	<p>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应当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p> <p>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注册取得从业资格</u>。</p> <p>（具体从业资格取得方式以及从业资格维持方式详见本手册第五章第二节及第三节。）</p>
<p>兼职限制</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对外兼职应当具有合理性，<u>不得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冲突业务机构等与所在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或者成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u></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和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应当出具该上市公司知悉相关情况的说明材料。</p> <p>不属于兼职范围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机构任职； （2）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 （3）在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任职； （4）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挂靠限制</p>	<p>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聘用挂靠人员，不得通过虚假聘用人员等方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人员作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的，应当对其诚信记录、从业操守、职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p>

类别	要求
<p>变更要求</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高管应当持续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任职要求，原高管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由符合任职要求的人员代为履职，并在 6 个月内聘任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管人员，不得因长期缺位影响内部治理和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转。</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在<u>首只私募基金完成备案手续之前</u>，不得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和合规风控负责人。</p>
<p>合规负面清单</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2) 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尚未届满； (4) 最近 3 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 (5)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¹² (6)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¹² 就该情形而言，《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与《私募条例》的规定存在差异，《私募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还包括“厂长”。

类别	要求
	<p>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等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p> <p>(7)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等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¹³</p> <p>(8) 因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职业道德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尚未消除；对所任职企业的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未逾 3 年；</p> <p>(9) 因发生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或未经登记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情形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机构被终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p> <p>(10) 因被协会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p> <p>(11) 所负债务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或者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¹³ 就该情形而言，《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与《私募条例》的规定存在差异，《私募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的人员还包括“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

类别	要求
	<p>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p>
<p>加强核查情形</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最近 3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加强核查，并可以视情况征询相关部门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公开谴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 (2) 被协会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等纪律处分措施； (3) 在因发生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或未经登记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情形被终止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主要出资人、未明确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 在因被协会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主要出资人、未明确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5) 在存在重大风险或者严重负面舆情的机构、被协会注销登记的机构任职； (6) 需要加强核查的其他情形。

➤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特殊要求

除上述普适性要求以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还需满足以下特殊要求：

类别	要求
<p>出资要求</p>	<p>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应当均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且合计实缴出资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 20%，或者不低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最低实缴货币资本的 20%（即 200 万元）。</p> <p><i>注：如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通过 SPV 间接出资的，应穿透至最终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主体合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出资比例或实缴金额符合上述要求。</i></p> <p>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u>可豁免前述高管人员持股要求</u>。</p>
<p>工作经验要求</p>	<p>➤ <u>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要求</u></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工作经验，具体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等相关业务，并担任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信托经理等以上职务，或者担任前述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2) 在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并担任投资负责人，或者担</p>

类别	要求
	<p>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3) 在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并担任基金经理以上职务，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4) 在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p> <p>(5) 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或者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金融机构担任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p> <p>(6) 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并担任合伙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p> <p>(7)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u>私募股权基金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要求</u></p> <p>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具体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发行保荐等相关业务，并担任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信托经理、保荐代表人等以上职务，或者担任签署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类别	要求
	<p>(2) 在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并担任投资负责人，或者担任高管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3) 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并担任基金经理以上职务，或者担任高管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4) 在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p> <p>(5) 在运作良好、合规稳健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担任股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担任高管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或者在具备一定技术门槛大中型企业担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是科研院校相关领域的专家教授、研究人员；</p> <p>(6) 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或者在第（1）项规定金融机构担任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p> <p>(7) 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等的法律、审计等工作，并担任合伙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p> <p>(8)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u>注：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 24 个月内在 3 家以上非关联单位任职的，前述工作经验基金业协会将不予认可。</u></p>

➤ 适用于投资高管的特殊要求

除上述普适性要求以外，投资高管还需满足以下特殊要求：

类别	要求
人数要求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有一位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
出资要求	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出资要求（详见本手册第一章第二节之“ <u>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出资要求</u> ”）。
工作经验要求	<p>➤ <u>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高管的工作经验要求</u></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高管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工作经验，具体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等相关业务，并担任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信托经理等以上职务，或者担任前述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2) 在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并担任投资负责人，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p> <p>(3) 在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并担任基金经理以上职务，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4) 在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p>
	<p>➤ <u>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高管的工作经验要求</u></p>

类别	要求
	<p>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高管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具体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发行保荐等相关业务，并担任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信托经理、保荐代表人等以上职务，或者担任签署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2) 在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并担任投资负责人，或者担任高管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3) 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并担任基金经理以上职务，或者担任高管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在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 (5) 在运作良好、合规稳健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担任股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担任高管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或者在具备一定技术门槛大中型企业担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是科研院校相关领域的专家教授、研究人员。
<p>业绩要求</p>	<p>➤ <u>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高管的投资管理业绩要求</u></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应当具有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经理或者投资决策负责人</p>

类别	要求
	<p>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产品业绩或者证券自营投资业绩，或者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投资经理管理的私募证券基金业绩，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p> <p>前述业绩应当为<u>最近 10 年内连续 24 个月以上的投资业绩，单只产品或者单个账户的管理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u>。多人共同管理的，应提供具体材料说明其负责管理的产品规模；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按平均规模计算。</p> <p>➤ <u>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高管的股权业绩要求</u></p> <p>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应当具有<u>最近 10 年内至少 2 起主导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u>的项目经验，<u>投资金额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至少应有 1 起项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并购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u>，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其中主导投资是指相关人员主持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工作。上述业绩要求应当提供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工商确权、项目退出等相关材料。</p> <p>前款规定的项目经验<u>不包括</u>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行业的股权投资、投向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行业的股权投资、作为投资者参与的项目投资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管理能力或者不属于股权投资的相关项目经验。</p> <p><u>注：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 24 个月内为 2 家及以上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同业绩材料的，前述投资业绩基金业协会不予认可。</u></p>
<p>静默期要求</p>	<p>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从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离职的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或者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应当满足离职已满 1 年的“公转私”静默期要求。</p>

➤ 适用于合规风控负责人的特殊要求

除上述普适性要求以外，合规风控负责人还需满足以下特殊要求：

类别	要求
<p>兼职限制</p>	<p>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集团化运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不属于兼职范围的情形：</p> <p>(1) 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机构任职；</p> <p>(2)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p> <p>(3) 在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任职；</p> <p>(4)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hr/> <p>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或者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职务。</p>
<p>工作经验要求</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投资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具体包括：</p> <p>(1) 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监察稽核、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p> <p>(2) 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监察稽核、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p>

类别	要求
	<p>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p> <p>(3)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或者在上市公司从事投资相关的法律事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p> <p>(4) 在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从事金融监管工作，或者在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从事自律管理工作；</p> <p>(5)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 适用于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特殊要求

目前现行法规暂未对“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这一新类型高管作出明确定义。就具体使用要求来看，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除需满足上述的普适性要求外，**还需额外满足上述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要求，但无需满足出资要求。**关于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范围和审核口径还有待依靠后续的实践和基金业协会的指引进一步明确。

➤ 适用于其他从业人员的要求

对于除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高管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满足如下兼职限制要求：

类别	要求
挂靠限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聘用挂靠人员，不得通过虚假聘用人员等方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兼职限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 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 ，但对《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集团化运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类别	要求
基金从业资格要求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应当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p> <p>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注册取得从业资格。</p> <p><i>具体从业资格取得方式以及从业资格维持方式详见本手册第五章<u>第二节及第三节</u>。</i></p>

6. 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制度

➤ 基本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对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正常经营或者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作出明确安排。发生前述突发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协会报告。

➤ 集团化管理人的内控制度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合理区分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范围，并就业务风险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关联交易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等内控制度作出合理有效安排。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就业务风险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关联交易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等内控制度作出合理有效安排，并建立与所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业务情况相

适应的持续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

➤ 相关制度清单

根据《登记指引 1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及项目经验，我们建议从事非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至少准备以下相关制度文件（具体的制度内容及其他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文件
（一）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	
1.	运营风险控制制度
2.	信息披露制度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3.	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内幕交易、利益冲突防控制度
6.	业务隔离制度
7.	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仅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私募基金运作制度	
1.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3.	私募基金宣传推介与募集管理制度
4.	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文件
5.	资产托管制度
6.	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7.	项目投资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8.	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制度
9.	投资和内控资料管理制度
10.	公平交易制度
11.	外包控制制度
(三) 应急预案制度	
1.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三) 登记程序

1. 登记材料准备及提交

类别	要求
时限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管理人）应当自 <u>市场主体工商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u> 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但因国家有关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需要暂缓办理登记的除外。
内容	登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3) 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类别	要求
	<p>(4) 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和相关投资能力、经验等材料；</p> <p>(5) 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p> <p>(6) 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基本信息；</p> <p>(7) 资金募集、宣传推介、运营风控和信息披露等业务规范和制度文件；</p> <p>(8)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9) 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遵守监督管理、自律管理规定，以及对规定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的信用承诺书；</p> <p>(10)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p>

2. 登记流程时限及结果

协会自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办结登记手续。

拟登记机构提交的登记信息、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根据协会的要求及时补增，或者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协会可以采取要求书面解释说明、当面约谈、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征询意见、公开问询等方式对登记信息、材料进行核查；对存在复杂、新型或者涉及政策、规则理解和适用等重大疑难问题的，协会可以采取商请有关部门指导、组织专家会上等方式进行研判。

拟登记机构对登记信息、材料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的时间和协会采取前述方式核查、研判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类别	要求
<p>完成登记</p>	<p>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中止登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中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正在接受金融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调查、检查，尚未结案； (2) 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出现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或者可能影响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重大内部纠纷，尚未消除或者解决； (3) 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尚未消除；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中止办理； (5) 涉嫌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相关情况尚在核实；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拟登记机构可以提请恢复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变更，办理时限自恢复之日起继续计算。</p>

类别	要求
<p>终止登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退回登记材料并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动申请撤回登记； (2) 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3) 自协会退回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对登记材料进行补正，或者未根据协会的反馈意见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4) 被中止办理超过 12 个月仍未恢复； (5)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终止办理； (6) 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 (7) 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8) 未经登记开展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不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要求；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拟登记机构因前款第（9）项规定的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再次提请办理登记又因前款第（9）项规定的情形被终止办理的，自被再次终止办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提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四）注销登记

1. 注销登记时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 注销登记。

2. 注销登记情形

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的具体情形如下：

类别	情形
经营注销	<p>(1) 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理由正当；</p> <p>(2) 登记后 12 个月内未备案自主发行的私募基金，或者备案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 12 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p> <p>(4)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前款第（1）项情形注销的，如管理的私募基金尚未清算，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投资者的一致同意，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达成处理意见。</p>
自律注销	<p>(1) 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p> <p>(2) 存在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的情形；</p> <p>(3) 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协会注销登记；</p> <p>(4) 因失联状态被协会公示，公示期限届满未与协会取得有效</p>

类别	情形
	<p>联系；</p> <p>(5) 采取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调查职权等方式，不配合行政监管或者自律管理，情节严重；</p> <p>(6) 未按照《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或者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要求或者出具否定性结论；</p> <p>(7)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二、 私募基金募集

(一) 主体资格

1. 募集机构资格

除以下机构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自行募集	受托募集
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p>满足以下条件的基金销售机构：</p> <p>(1) 在证监会注册；</p> <p>(2)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p> <p>(3) 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p> <p><i>注：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为专业机构从事公募基金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不得销售私募股权基金。</i></p>

2. 从业人员资格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

格)。

(二) 对象适格

1. 合格投资者认定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2）金融资产¹⁴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者具备与其认缴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投资者不得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2. 合格投资者分类

一、当然合格投资者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 ¹⁵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特定类型的专业投资者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

¹⁴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¹⁵ “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是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从业人员。

<p>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管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三、普通投资者</p>
<p>当然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私募基金交易活动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p> <p>募集机构应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募集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五种类型。</p> <p>募集机构可以将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p> <p>(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p>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穿透核查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每一层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上述当然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4. 人数限制

如有投资者应被穿透核查，则在计算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时，应当合并计算被穿透核查的最终投资者人数。对于有限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制的私募基金而言，穿透后的总人数应 ≤ 50 人；对于契约制私募基金和股份有限公司制的私募基金而言，穿透后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数应 ≤ 200 人。

(三) 募集程序

1. 各类投资者适用的募集程序

投资者类型	适用募集程序
当然合格投资者	免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填写合格投资者调查问卷、签署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声明，且豁免适用投资冷静期和回访制度。
专业机构投资者	豁免适用投资冷静期和回访制度。
特定类型的专业投资者	免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填写合格投资者调查问卷、签署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声明。
普通投资者	无可简化的募集程序，但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2. 募集程序流程

原则上，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如下顺序及步骤向特定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

募集：

➤ 投资者信息收集和分类

类别	要求
方式	<p>(1) 要求投资者提供身份证明、财产证明或产品备案证明等资料以确定投资者身份和类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有更高的谨慎募集义务）；</p> <p>(2) 募集机构向潜在普通投资者和/或专业投资者（特定类型的专业投资者除外）发送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要求投资者填写、签署后回传；</p> <p>(3) 风险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同时，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函、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p>
评估时效	<p><u>当然合格投资者</u>和特定类型的专业投资者免于风险评估；除特定类型的专业投资者之外的其他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逾期重新进行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p>

➤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的拟定投资策略、投资方向等要素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并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匹配适当投资者。

类别	要求
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	<p>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应当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至少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私募基金管理人</p>

类别	要求
<p>等级划分</p>	<p>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应当至少了解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2) 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p>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私募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管人员及私募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2) 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构架（母子私募基金、平行私募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私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p>投资者与风险匹配</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u>普通投资者</u>风险承受能力和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1级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类别	要求
	<p>(2) 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3) 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4) 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5) 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p>
<p>投资者转化</p>	<p>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程序如下：</p> <p>(1) 专业投资者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告知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p> <p>(2)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p> <p>(3)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核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p> <p>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程序如下：</p> <p>(1) 普通投资者提出申请；</p> <p>(2)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p> <p>(3) 符合转化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p> <p>(4) 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情况进行谨慎评估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p>

➤ 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

类别	要求
<p>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注意义务</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注意义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 (2)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3)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执行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调整投资者分类、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应当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
<p>普通投资者事先信息告知</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2) 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3) 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4) 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类别	要求
<p>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程序</p>	<p>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私募基金销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投资者主动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工作人员没有在私募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私募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 (4) 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私募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 私募基金推介

完成前述步骤后，针对确定范围内的投资者进行私募基金推介，包括配合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如适用），发送私募基金推介文件（私募备忘录，如适用），向投资者就私募基金投资策略等问题进行介绍，及与投资者就私募基金投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所提交的募集推介材料应当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募集过程中真实使用的募集推介材料。

类别	要求
形式	<p>“非公开”：禁止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出版资料； (2)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3) 海报、户外广告； (4)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5)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6)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7)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8)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内容	<p>“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和类型； (2) 管理人名称、登记编码、管理团队等基本信息； (3) 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含相关诚信信息）； (4) 托管情况（如无，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注）、其他服务提供者（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管机构等），是否聘用投资顾问等； (5) 外包情况； (6) 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7) 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8) 风险揭示；

类别	要求
	<p>(9)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p> <p>(10)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如认购、赎回、转让等限制、时间和要求等）；</p> <p>(11) 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p> <p>(12)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p> <p>(13) 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p> <p>(14) 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应当明确说明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p> <p>(15) 关键人士¹⁶（如有）或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有）；</p> <p>(16) 单一拟投项目或者首个拟投项目组合（如有）的主营业务、交易对手方（如有）、基金投资款用途、退出方式等；</p> <p>(17) 投资于单一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应当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并披露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p> <p>(1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多名投资经理的，应当披露设置多名投资经理的合理性、管理方式、分工安排、调整机制等内容；</p> <p>(1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基金投资顾问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应当披露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名称、投资顾问服务范围、投资顾问费用，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等内容；</p> <p>(2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级的，应当披露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内容。</p> <p>“禁止”出现：</p>

¹⁶ “关键人士”是指在基金募集、项目获取、投资决策、增值服务、投资退出等重要环节发挥关键性作用的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类别	要求
	<p>(1)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p> <p>(2)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p> <p>(4)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基金经理或者私募基金的过往业绩，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p> <p>(5) 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p> <p>(6) 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 6 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私募基金产品业绩；</p> <p>(7)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8)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p> <p>(9) 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私募基金；</p> <p>(10)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p> <p>(11)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p> <p>(1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 风险揭示

应当包括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一般风险、投资者对私募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以及管理团队、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基金架构、托管情况、相关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基金退出等重要信息，以及投资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情况。在投资者签署私募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向投资者说明冷静期、回访等程序性安排，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 风险揭示书

类别	要求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p>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 （2）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私募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4）私募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投资标的¹⁷； （5）基金财产在境外进行投资； （6）私募基金存在分级安排¹⁸或者其他复杂结构，或者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¹⁷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投资架构，包含特殊目的载体（如有）、底层投资标的、基金交易对手方（如有），以及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特殊目的载体（如有）与交易对手方（如有）之间的划款路径等事项。

¹⁸ 私募股权基金采用分级安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私募股权基金的分级设计、完整的风险收益分配情形等信息。投资《备案指引 2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资产的分级私募股权基金，应当符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高于 70%。分级私募股权基金若存在中间级份额，计算杠杆、收益或者亏损比例时，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类别	要求
	(7) 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 ¹⁹ ； (8) 财务顾问或者产业顾问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9) 私募基金存在 平行基金 ； (10) 私募证券基金主要投向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标的，或者 流动性较低的标的 ； (1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尚未在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 (12) 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利益冲突风险。

➤ 合格投资者确认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进而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前述程序中已提供的文件可不重复提供）。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时，可以视情形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收集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了解投资者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由投资者或有关控制人自行确认），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相关账户信息。

¹⁹ 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特别提示风险，对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架构、因未进行组合投资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书面揭示，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 私募基金合同的制定

类别	要求
内容	<p>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 基金的运作方式； (3)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4)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应当包括基金的主要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集中度等； (5)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6)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²⁰，包括基金各项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时点、计提方式、计提频率等相关事项； (7) 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8) 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9)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0)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1)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12)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14)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²⁰ 从私募股权基金财产中支出的费用应当与基金运营、服务直接相关，不得支出与基金运作无关的费用。

类别	要求
	<p>(15) 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机制、议事内容和表决方式等；</p> <p>(16) 关联交易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和回避等机制；</p> <p>(17) 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方式、频率，投资者查询途径，投资者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咨询的联络方式，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机制安排等相关事项；</p> <p>(18) 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时的相关安排；</p> <p>(19)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况时，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p> <p>(20) 投资于单一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应当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并披露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p> <p>(21) 基金的存续期限（私募证券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明确、合理的存续期，不得约定无固定期限）；</p> <p>(22) 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到期日、期限和余额实缴金额的比利（私募股权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p> <p>(23)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使用杠杆融资（适用于创业投资基金）；</p> <p>(24) 私募证券基金应当明确约定封闭式、开放式等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私募证券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设置固定开放日，明确投资者认（申）购、赎回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p>

类别	要求
	<p>(2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明确约定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仅限于因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日进行申购；</p> <p>(2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明确投资策略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调整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限制时应当履行的变更程序，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者赎回；</p> <p>(2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置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应当明确约定基金份额类别的划分标准等相关要素，对不同份额类别可以设置差异化的认（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等，不得设置差异化的开放日、封闭期、份额锁定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2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明确约定投资经理及其变更程序。</p>

➤ 私募基金合同签署

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之后，双方可以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 冷静期

冷静期不少于二十四小时，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期限起算：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基金等非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冷静期自私募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私募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可以参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冷静期起算时间适用，也可以自行约定。

➤ 冷静期回访制度

投资冷静期满后，募集机构可以进行投资回访确认，确认内容应包括投资者身份、是否知悉风险揭示内容和投资者权利等。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注：目前基金业协会对

冷静期回访制度不作强制性要求，鼓励管理人实施冷静期回访制度，具体应参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类别	要求
主体	<u>募集机构从事私募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u>
方式	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
内容	回访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2)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私募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3)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知晓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4)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5)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6)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7)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8)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9) 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效力	<u>投资者在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私募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u>

类别	要求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缴纳的认购私募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缴纳的认购私募基金款项。

➤ 投资者适当性回访制度

募集机构要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 R5 等级私募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注：投资者适当性回访制度为基金业协会的强制性要求，如管理人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回访制度，基金业协会可能会采取相应纪律处分措施。）

（四）基金托管与第三方服务机构

1. 托管及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

大多数私募基金会将其委托财产托管在具有私募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以增强投资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信心，防止私募基金管理人滥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的托管人不得超过一家。

除本手册第三章第一节之“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 托管要求”所列之必须托管的情形外，私募基金可以选择不托管，但需要在私募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该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且应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为私募基金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自己或者他人名义为私募股权基金开立账户和接收出资，不得使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他人垫付资金），用于统一归集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以及分配私募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等。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对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并承担保障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被委托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除该托管人能

够将其托管职能和私募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认识、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

2. 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将私募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委托予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而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服务机构采取登记管理，要求该等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前向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加入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服务机构在登记系统中需要上传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并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业务委托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宜的委托服务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当对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情况；并与服务机构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服务机构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行持续关注和定期评估。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仅限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应向投资人作出风险提示等）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 私募基金备案

（一） 备案要求

类别	要求
名称	<p>➤ <u>私募证券基金</u>的名称要求</p> <p>名称应当标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简称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包含“理财”“资管产品”“资管计划”等字样，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类别	要求
	<p>未经批准或者授权，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p> <p>➤ <u>私募股权基金</u>的名称要求</p> <p>名称应当标明“股权基金”“股权投资”等字样，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为<u>契约型</u>的，名称应当标明“私募股权基金”字样。</p> <p>私募股权基金名称中不得包含“理财”“资管产品”“资管计划”等字样，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未经批准或者授权，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p> <p>➤ <u>创业投资基金</u>的名称要求</p> <p>名称应当标明“创业投资基金”字样，<u>但公司型或者合伙型创业投资基金的经营范围内标明“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等已体现创业投资策略的除外</u>。</p> <p>未经批准或者授权，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p>
<p>投资范围</p>	<p>➤ <u>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的投资范围要求</p>

类别	要求
	<p>主要包括股票、债券、托管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证券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p>➤ <u>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范围要求</u></p> <p>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制化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具体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应当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得变相从事信贷业务、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不得投向从事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企业股权，不得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企业股权； (2) 投资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基石投资（港股等境外市场）等方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通过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不得参与公开发行或者公开交易，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和所投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基金增持部分除外； (4) 投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应当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交易的方式； (5)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网下认购和非公开交易等方式，不得参与面向公

类别	要求
	<p>众投资者的发售和竞价交易；</p> <p>(6)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于不动产持有型资产支持证券；</p> <p>(7) 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 20%。</p> <p>如私募基金拟进行准股权投资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71 号）第八条规定，私募基金可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的投资活动。私募基金有此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p> <p>(2)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指引 2 号》”）第十四条规定，除《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借款外，私募股权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附转股的债权投资的，应当满足如下条件：（i）约定的转股条件应当科学、合理、具有可实现性，与被投资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商业模式、经营业绩、上市进度、知识产权和核心人员等相挂钩；（ii）满足转股条件的，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资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iii）未选择转股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或者向投资者披露未转股原因。</p>
	<p>➤ <u>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要求</u></p>

类别	要求
	<p>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早期企业²¹、中小企业²²和高新技术企业²³。除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外，创业投资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下列资产：</p> <p>(1) 不动产（含基础设施）；</p> <p>(2) 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p> <p>(3) 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p> <p>(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p> <p>(5) 资产支持证券；</p> <p>(6) 上市公司股票，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p>
<p>最低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p>	<p>➤ <u>私募证券基金的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要求</u></p> <p>私募证券基金 <u>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u></p> <p>私募股权基金 <u>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u></p> <p>创业投资基金 <u>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时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u>，但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符合前述初始募集规模最低要求的实缴出资。</p> <p>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 <u>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u></p>

²¹ “早期企业”是指接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成立时间不满 60 个月的未上市企业。

²² “中小企业”是指接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同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未上市企业。

²³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接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时，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未上市企业。

类别	要求
	<p>注：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应当为1元人民币，在基金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p>
<p>单个投资者的最低首期实缴出资要求</p>	<p>单个投资者对私募股权基金的首期实缴出资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出资要求（即：100万元）。</p> <p>但下列投资者可豁免上述最低首期实缴出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 保险资金； （3） 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²⁴；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 （5）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p>提示注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者具备与其认缴、认（申）购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投资者不得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时，可以视情形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p>
<p>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强关联关系要求</p>	<p>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合伙型基金，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 （3） 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

²⁴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范围可参考《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第二条和第三条定义，即：“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有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中央和地方各类专项建设基金及其它财政性资金。”

类别	要求
	<p>控制人控制。</p> <p>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且担任合伙人的，应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u>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担任合伙人的，应当与其中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u></p>
<p>存续期</p>	<p>私募股权基金约定的存续期除另有规定外，<u>不得少于 5 年；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存续期不少于 7 年的私募股权基金。</u></p> <p>➤ <u>期限错配问题</u></p> <p>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私募股权基金，或者接受其他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u>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应当不早于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 6 个月以上，不晚于上层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 6 个月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下层基金之间的期限错配可以超过 6 个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层基金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期限错配事项； (2) 本基金承担国家或者区域发展战略需要； (3) 上层基金为规范运作的母基金²⁵； (4) 上层基金投资者中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 (5)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私募基金架构</p>	<p>私募股权基金的架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得通过设置复杂架构、多层嵌套等方式规避监管要求，收取不合理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投资架构及投资者承担的费用等有关信息。</p>

²⁵ “母基金”是指主要基金财产组合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

类别	要求
	<p>➤ <u>投资排除机制设置不违反投资单元：</u></p> <p>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在私募股权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或者基金子份额，但因投资排除等机制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p>
<p>管理费设置</p>	<p>➤ <u>管理费收费标准</u></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合理的管理费。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或者管理费明显低于管理基金成本的，应当具有合理性，并在申请办理备案时提供相关说明。</p> <p>➤ <u>管理费收取主体及方式</u></p> <p>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不得收取管理费。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约定管理费返还等方式，变相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p>
<p>业绩报酬计提</p>	<p>➤ <u>私募证券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要求</u></p> <p>业绩报酬计提应当与私募证券基金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只能采取一种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6 个月。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者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以不受前述间隔期的限制。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间不计提业绩报酬，以投资者赎回份额或者基金清算时的净值为基准计提业绩报酬。</p> <p>➤ <u>私募股权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要求</u></p> <p>私募股权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应当清晰、合理，与基金实际表现</p>

类别	要求
	相挂钩，不得采取在特定基准线以上 100%计提等类似存款计息的计提方式。
<p>托管要求</p>	<p>私募股权基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p> <p>(1) 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契约型，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设置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等制度措施的除外；</p> <p>(2) 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开展投资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私募股权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开展投资的，托管人应当持续监督私募股权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的资金流向，事前掌握资金划转路径，事后获取并保管资金划转及投资凭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投资凭证交付托管人。</p>
<p>扩募要求</p>	<p>私募基金扩募需满足如下要求：</p> <p>扩募基本要求 私募股权基金开放申购或者认缴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p> <p>(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p> <p>(3) 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p> <p>(4)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扩募倍数 私募股权基金开放申购或者认缴，增加的基金认缴</p>

类别	要求
	<p>限制 <u>总规模不得超过备案时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3 倍。</u></p> <p>扩募倍数限制例外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受 3 倍扩募金额限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2) 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且前述投资者之一的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既存投资者和新增投资者均为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员工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间接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 万的除外；²⁶ (4) 在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且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时，基金已完成不少于 2 个对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 (5)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利益冲突防范要求</p>	<p>在已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尚未完成认缴规模 70% 的投资（含为支付基金税费的合理预留）之前，<u>除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外</u>，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设立与前述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阶段、投资地域等均实质相同的新基金。</p>

²⁶ 适用该项要求的投资者为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穿透认定投资者是否符合该项要求。

类别	要求
特殊类型基金的兜底适用	<p>《备案指引 2 号》兜底适用于特殊类型基金：协会对下列特殊类型基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备案指引 2 号》：</p> <p>(1) 符合《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规定并参与试点的私募股权基金；</p> <p>(2)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私募股权基金；</p> <p>(3)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私募股权基金；</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私募股权基金。</p>

（二）备案程序

1. 备案材料准备及提交

类别	要求
时限	<p>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提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时限要求如下：</p> <p>原则 自募集完毕²⁷之日起20个工作日</p> <p>例外 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 3 个月内提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p> <p>(1) 实缴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p> <p>(2) 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p> <p>(3) 投资范围符合《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备案指引 2 号》第十三条的要求；</p> <p>(4) 《登记备案办法》和《备案指引 2 号》关于私</p>

²⁷ “募集完毕”是指私募基金的已认缴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且首期实缴募集资金已进入托管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出资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的最低出资要求。

类别	要求
	<p>募股权基金备案的其他要求。</p> <p>私募股权基金募集完成后 3 个月内，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提请办理备案手续，或者自退回补正之日起 3 个月内未重新报送备案材料的，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p>
内容	<p>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合同； (2) 托管协议或者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相关文件； (3) 募集账户监督协议； (4) 基金招募说明书； (5) 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 (6) 募集资金实缴证明文件； (7) 投资者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8) 产品结构图； (9) 实缴出资证明与基金成立日证明； (10) 基金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11) 委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的合伙型基金、受托管理的公司型基金）； (12)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备案流程时限及结果

基金业协会自备案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协会在基金备案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提供区别于私募股权基金的差异化自律管理服务，包括专人专岗办理、适当简化办理手续等。

登记备案结果	
完成备案	<p>私募基金备案信息、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或者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p> <p>基金业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公示。</p>
不予备案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3) 私募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4)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5)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6)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述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活动； (7) 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并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以基金形式设立和运作的投资公司和合伙企业；

登记备案结果	
	<p>(8) 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p> <p>(9) 私募股权基金募集完成后 3 个月内，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提请办理备案手续，或者自退回补正之日起 3 个月内未重新报送备案材料的；</p> <p>(10)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的情形。</p> <p>所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被协会不予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解除或者终止基金合同和委托管理协议，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及时清算并向投资者分配。</p> <p>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在未完成相关基金备案或者整改前，协会不予办理其他基金备案。</p>
暂停备案	<p>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暂停其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p> <p>(1) 符合中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形的（参见上文）；</p> <p>(2) 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可能危害市场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其他风险；</p> <p>(4) 因涉嫌违法违规、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多次受到投诉，未能向协会和投资者作出合理说明；</p> <p>(5) 未按规定向协会报送信息，或者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 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存在未及时改正等严重情形；</p> <p>(7) 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时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p>

登记备案结果	
	<p>行；</p> <p>(8) 采取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调查职权等方式，不配合行政监管或者自律管理，情节严重；</p> <p>(9)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暂停备案；</p> <p>(10)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实力、专业人员配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内部控制制度、场所设施等，应当与其业务方向、发展规划和管理规模等不匹配，且情节严重的；</p> <p>(11)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审慎备案	<p>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私募基金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或者存在结构复杂、投资标的类型特殊等情形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备案的私募基金采取提高投资者要求、提高基金规模要求、要求基金托管、要求托管人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者配合询问、加强信息披露、提示特别风险、额度管理、限制关联交易，以及要求其出具内部合规意见、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相关财务报告等措施。</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实力、专业人员配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内部控制制度、场所设施等，应当与其业务方向、发展规划和管理规模等相匹配。不匹配的，协会可以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其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p>

(三) 创业投资基金的特殊安排

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一）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二）基金合同体现创业投资策略；（三）不使用杠杆融资，但国家另有规定

的除外；（四）基金最低存续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²⁸

1. 对于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安排

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定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管：（一）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备案手续；（二）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减少检查频次；（三）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

基金业协会对创业投资基金在基金备案、投资运作、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等方面提供差异化自律管理服务。

2. 私募基金类型选择创业投资基金的特殊优势及适用条件

一、资金募集方面
<p>对于专业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可不受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限制。</p> <p>创业投资基金初始实缴资本要求为 500 万元，低于一般私募股权基金 1,000 万元初始实缴资本的要求，但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u>备案后 6 个月内</u>完成符合初始募集规模最低要求的实缴出资。</p>
<p>《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 号）及其配套规则与《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 号）对<u>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了区分监管</u>，具体而言：</p>

²⁸ 该定义为《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与此前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 号）中对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界定略有差异。

投资于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
<p>接受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或认缴资本应当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30亿元，且应当已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额外制度。</p>	<p>接受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具有5年以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累计管理创业投资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p>
<p>保险资金投资人对接受其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经验等方面有较高要求。</p>	<p>保险资金投资人对接受其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要求则相对较低。</p>
<p>/</p>	<p>保险资金投资人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不低于3%。</p>
<p>/</p>	<p>要求基金投资单一创业企业股权的余额不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10%。</p>
<p>➤ <u>创业投资基金多层嵌套豁免</u></p> <p>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u>符合下列特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接受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时，不视为一层资产管理产品²⁹</u>：</p> <p>（1）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2005年第39号令）或者</p>	

²⁹ 就母基金的嵌套问题，虽然《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但根据实操中基金业协会在私募基金备案时的反馈口径，母基金的认定需要符合证监会规定，而目前证监会尚未出台相关规定，管理人自己认为的“母基金”无法豁免一层嵌套。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监管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完成备案；

- (2) 基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国家宏观管理政策；
- (3) 基金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4) 基金运作不涉及债权融资，但依法发行债券提高投资能力的除外；
- (5) 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 7 年；对基金份额不得进行结构化安排，但政府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为优先级的除外；
- (6) 基金名称体现“创业投资”字样或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许多政府引导基金设立和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促进创业企业的发展，因此政府引导基金在选择其参股基金时，多数都对基金投资于创业企业的比例有一定的要求。有鉴于此，创业投资基金在吸引政府引导基金等财政背景出资人出资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二、税收优惠方面

在税收方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简称“55 号文”）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简称“24 号文”）均可直接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对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而言，其需要通过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令〔2005〕第 39 号）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相应适用该等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令〔2005〕第 39 号）规定或者

《监管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³⁰均可以享受 70%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具体而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 ³¹ 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³² （“ 初创科技企业 ”）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 ³³ 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 ³⁴ 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 ³⁵ 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其自然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³⁰ 具体而言，享受 55 号文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5〕第 39 号）规定或者《监管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³¹ 投资方式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³²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³³ 根据 55 号文的规定，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视角投资额确定。

³⁴ 投资方式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³⁵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此外，在申请 55 号文税收优惠时创业投资基金还需要提供该基金在发改委备案的证明或取得当地证监局出具的年度证明材料（“无异议意见”）。若创业投资基金希望申请当地证监局的无异议意见，则需要满足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条件³⁶，且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向创业投资基金注册地证监局提出书面申请。

根据 24 号文，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者《监管暂行办法》完成备案并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投企业（含创业投资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具体而言：

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 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税率，但在计算股息红利所得时应全额计算不得扣除、计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时仅可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且亏损不得跨年结转。

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但在计算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前可扣除创投企业当年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且亏损可跨年结转。

创业投资基金如需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应当在其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业投资基金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 年内不能变更。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发改委或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仅为适用政策的前提条件；相关税收优惠能否最终享受，仍取决于

³⁶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G00306226/201906/t20190619_357510.htm。若当地证监局另有特别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当地证监局的特别规定。如北京市证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北京辖区创业投资基金享受财税 55 号文税收政策的通知》和上海市证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对创业投资基金出具享受财税 55 号文税收政策无异议意见的公告》。

税务机关的判定。

三、投资运作方面

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类型”和“产品类型”的说明》，创业投资基金是指主要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企业；对于市场所称“成长基金”，如果不涉及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的，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虽然在规定和实践层面难以准确界定不同企业的发展阶段，但通常理解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阶段相对晚于创业投资基金，且创业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不动产（含基础设施）、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上市公司股票（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等。

四、信息披露方面

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半年报和年报，但对于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创业投资基金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时间和审计要求按照本办法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执行。

（四）私募基金转为非基金的程序

已备案的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转为非基金形式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继续运作的相关程序及限制：

类别	要求
私募基金转为非基金的程序	(1) 经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管理关系； (2) 应当及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保留“基金”或者其他误导性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担任其股东或者合伙人； (3) 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

类别	要求
	提请办理基金注销。
私募基金 转为非基 金的限制	作为非基金形式存续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得以基金形式继续运 作，不得再次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得再次提请备案为私 募基金。

四、 信息披露与报送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基金业协会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后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登记材料齐备后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手续。

1. 一般事项（基本登记信息）变更

类别	要求
时限	自变更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报送方式	AMBERS系统
变更信息 （包括但 不限于）	下列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1） 名称、经营范围、资本金、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 （2） 股东、合伙人、关联方； （3） 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4）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2. 重大事项（重大登记信息）变更

类别	要求
时限	自变更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
报送方式	AMBERS系统
变更信息及要求	<p>下列信息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变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p> <p>(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p> <p>(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p> <p>(3)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的。</p> <p>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³⁷情形的特别要求：</p> <p>(1) 应当就变更后是否全面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核查；</p> <p>(2) 变更之日前 12 个月的管理规模应当持续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p> <p>注：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或者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情形，不视为实际控制权变更。</p>
相关后果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未按上述要求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或者虽履行变更手续但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采取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p>

³⁷ 股权、财产份额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或者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情形，不视为实际控制权变更。

3. 不同类型信息变更 AMBERS 系统操作流程差异

类别	要求
AMBERS 系统操作流程	<p>➤ <u>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u></p> <p>就下列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 AMBERS 系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界面，进行管理人的重大事项变更：</p> <p>(1) 名称、资本金（包括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实收资本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注册地址、经营范围；</p> <p>(2) 出资人变更（适用于<u>新增或删除出资人信息</u>）；</p> <p>(3)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更（适用于<u>新增或删除实际控制人信息</u>）；</p> <p>(4) 高管变更。</p> <p>如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在 AMBERS 系统相应界面上传专项法律意见书，并根据系统提示填报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等各项信息。</p>
	<p>➤ <u>管理人信息更新</u></p> <p>就下列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仅需在 AMBERS 系统“管理人信息更新”界面，进行管理人信息更新：</p> <p>(1) 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简称、机构性质、组织形式、办公地址及办公场所使用证明、管理人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员工总人数及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人数等；</p> <p>(2) 相关内控制度信息变更；</p> <p>(3) 分支机构、子公司信息及关联方信息变更；</p> <p>(4) 管理人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变更；</p>

类别	要求
	(5) 机构类型及业务类型变更； (6) 出资人变更（适用于仅修改出资人信息）； (7)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更（适用于仅修改实际控制人信息）； (8) 管理人挂牌上市情况变更。

4. 变更期间审慎展业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但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新增业务；期间募集资金的，应当向投资者揭示变更情况，以及可能存在无法完成变更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合规风险。

（二）私募基金信息变更

1. 备案信息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私募基金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类别	要求
时限	自变更之日起 <u>10个工作日内</u>
方式	AMBERS系统
内容	私募股权基金发生下列信息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报送变更决议文件、变更事项说明函以及下列变更材料，履行变更手续： (1) 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重要事项；

类别	要求
	<p>(2) 私募基金类型；</p> <p>(3)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p> <p>(4) 负责份额登记、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p> <p>(5) 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p> <p>➤ <u>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u></p> <p>办理主体 原管理人，但私募基金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由新管理人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原管理人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原管理人被注销、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投资者、私募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均无法与原管理人取得有效联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经投资者大会决议变更管理人事项后，原管理人不予配合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其他特殊情形。</p> <p>变更决策程序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式，通过投资者会议³⁸履行变更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需经持有三分</p>

³⁸ 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

类别	要求
	<p>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p> <p>➤ <u>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u></p> <p>私募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已完成管理人变更程序，但仍有少数投资者未与新管理人签署基金合同的，新管理人应当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p> <p>新管理人资质要求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2025年修订）》的规定，新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有正在管理的私募基金，但原管理人、新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3） 符合专业化运营原则，但基于风险化解需要的变更除外； （4） 不存在《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暂停备案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p>提交材料要求 提请办理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业务的，应当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原因； （2） 原管理人、新管理人、投资者、私募基金托管人（如有）共同签署的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协议，或者投资者会议通过的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决议； （3） 新基金合同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如有）；

类别	要求
	<p>(4) 私募基金托管人（如有）对管理人变更事项发表的明确意见；</p> <p>(5) 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或者公司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有）；</p> <p>(6) 信息变更承诺函，声明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遵守监督管理、自律管理规定，以及对材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p>(7)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存在原管理人存在“办理主体”部分所述的特殊情形的，管理人变更程序应当经公正机关公证或者由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变更的除外。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应当对投资者会议的召集及决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p>
<p>AMBERS 系统产品 重大事项 变更操作 规程</p>	<p>在AMBERS系统进行产品重大事项变更时：</p> <p>(1) 所有产品重大事项变更均需填写“信息变更承诺函”并在“相关上传附件”栏上传。</p> <p>(2) 涉及出具相关决议的变更事项，决议文件在“相关上传附件”栏上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进行变更的重大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填报错误修正</p> <p>1. 修正产品备案时填报信息的差错。</p> <p>注：根据 AMBERS 系统注解，每支基金的“填报错误修</p>

类别	要求
	<p>正”功能只开放2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抽查任务变更</p> <p>1. 协会不时对纳入分道制“白名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道制产品进行抽查，管理人应根据 AMBERS 系统“产品备案-抽查产品列表”页面中查看分道制产品的抽查反馈意见，通过点击抽查产品列表页面中“发起变更”按钮或本页面中“抽查任务变更”按钮的方式，发起对分道制产品备案时的填报信息及上传附件的纠正、补充及修改等变更事项。</p> <p>注：根据 AMBERS 系统注解，<u>未完成分道制产品抽查流程前，无法发起该产品的填报错误修正及基金业务变更</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基金业务变更³⁹</p> <p>1. 管理人变更。</p> <p>2. 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变更产品名称、产品简称、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基金期限（工商登记到期日、基金到期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注册地、审计安排、投资相关（跨境投资、投资方式、单一投资标的、SPV 投资、投资方向、关联交易）、备案联系人。</p> <p>3. 结构化杠杆信息。</p> <p>4. 募集信息：包括变更募集机、募集账户、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募集账户监督协议。</p> <p>5. 合同信息：包括变更基金期限、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外包服务费、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提取方式。</p>

³⁹ 除投资者信息和风险揭示书在“产品季度更新”填报外，备案时填报的所有信息都在此栏目下变更。

类别	要求
	<p>6. 托管及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变更托管人、托管账户、托管人联系人、外包机构信息、投资顾问信息。</p> <p>7. 投资经理或投资决策人信息。</p> <p>8. 相关上传附件：包括变更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word 及签署版）、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指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发生变更，新投资人签署的风险揭示书通过产品季度更新上传）、产品结构图、实缴出资证明、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委托管理协议、普通合伙人关联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募集监督协议。</p>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信息报送

1. 信息报送

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和私募基金信息的义务主要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具体如下：

	年度信息报送		重大事项报告
时限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容	报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相关财务、经营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报送 私募股权基金 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基金规模超过	重大事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 (2) 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可能对

	年度信息报送	重大事项报告
	<p>（应当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p> <p>管理规模超过一定金额以及集团化运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u>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p>	<p>市场秩序或者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p> <p>(3) 私募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或者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p> <p>(4)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p> <p>(5)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从业人员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者追究法律责任；</p> <p>(6)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信息更新报送（季度更新）

类别	要求
时限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 （具体时限以 AMBERS 系统提示为准）
方式	AMBERS 系统
内容	私募基金投资者、投资运作（含投资项目）信息

3. CRS 数据申报及年度报告报送

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开展非居民⁴⁰金融账户⁴¹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国家税务部门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⁴²涉税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上一年度 CRS 年度报告。

	CRS 信息申报	CRS 年度报告
时限	每年 5 月 31 日前	每年 6 月 30 日前
方式	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 ⁴³	AMBERS 系统

⁴⁰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⁴¹ 金融账户包括以下三类账户：（1）存款账户，是指开展具有存款性质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等。（2）托管账户，是指开展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以及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i）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代理客户开展贵金属、国债业务或者其他类似业务；（ii）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者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3）其他账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账户：（i）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ii）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⁴² “非居民金融账户”是指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识别出非居民金融账户之日起将其归入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管理。

⁴³ 报送网址：<https://aeoi.chinatax.gov.cn/>（考虑到税务数字证书的兼容性问题，如登陆后页面异常，建议更换浏览器为 IE8-10 浏览器）。

	CRS 信息申报	CRS 年度报告
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尽调后，如存在非居民金融账户，则进行非零申报；反之则进行零申报。	填写项目包括基本信息、上年度信息报送情况、总体合规情况、具体执行建议、意见建议。

4. 基金清算⁴⁴报送

私募基金合同终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对私募基金进行清算。

类别	要求
时限及内容	自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 ⁴⁵ ，还应当自清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私募基金在开始清算后不得再进行募集，不得再以基金的名义和方式进行投资。
方式	AMBERS 系统

5. 市场化退出报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持有一定份额比例以上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私募基金通过前述方式退出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专项机构组成情况、相

⁴⁴ 私募股权基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清算：（一）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二）发生基金合同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的；（三）经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⁴⁵ “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是指私募股权基金开始清算但预计 3 个月内无法完成清算。

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

(四)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报告

目前基金业协会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具体而言：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报告类型	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披露时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度报告：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即：次年 4 月 30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年度报告：应在当年 9 月底之前完成（即：当年 9 月 30 日前）； ➤ 年度报告：应在次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即：次年 6 月 30 日前）。
披露形式	信息披露报告	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在上述现行规定基础上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事项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报告类型	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披露时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年度报告（创业投资基金不强制要求）：应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事项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p>➤ 年度报告：应在每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即：次年4月30日前）。</p>	<p>（即：当年8月31日前）；</p> <p>➤ 年度报告：应在次年6月底之前完成（即：次年6月30日前）。</p>
<p>披露内容</p>	<p>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p> <p>（一）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基本情况；</p> <p>（二）报告期末的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的基金收益、各项费用及利润等财务情况；</p> <p>（三）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情况；</p> <p>（四）报告期末投资资产类别、金额、比例等情况。投资股票资产的，还应当披露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金额及占比；投资债券资产的，还应当披露按评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金额及占比；投资衍生品资产的，还应当披露衍生品资产的类别、金额、挂钩资产类别等情况；</p> <p>（五）杠杆运用、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p>	<p>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p> <p>（一）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基本情况；</p> <p>（二）报告期末基金净资产及变动情况，基金认缴、实缴情况，投资者变动情况，报告期的基金收益、各项费用及利润等财务情况；</p> <p>（三）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情况；</p> <p>（四）报告期末私募基金投资标的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及比例、投资标的投资架构、权属确认等信息及变动情况；</p> <p>（五）杠杆运用、跨境投资等情况；</p> <p>（六）报告期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p>

事项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p>跨境投资等情况；</p> <p>（六）报告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p> <p>（七）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的复核意见；</p> <p>（八）报告期主要投资风险或者影响投资策略的情况以及应对方式；</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p> <p>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者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按照前款第四项规定披露投资资产情况时，还应当披露投资路径、穿透后的投资资产情况。</p>	<p>情况；</p> <p>（七）报告期新增投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情况，报告期项目退出情况以及退出资金分配情况；</p> <p>（八）报告期主要投资风险或者影响投资策略的情况以及应对方式；</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p> <p>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者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按照前款第四项规定披露投资标的情况时，还应当披露投资路径、穿透后的投资标的情况。</p>

事项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p>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p> <p>（一）根据上述规定季度报告应当披露的信息；</p> <p>（二）私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外部审计的，应当同时披露外部审计意见；</p> <p>（三）私募基金管理人报告，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对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解释说明等；</p> <p>（四）私募基金托管人报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p>	<p>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信息：</p> <p>（一）根据上述规定年度报告应当披露的信息；</p> <p>（二）经审计的私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⁴⁶、外部审计意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说明；</p> <p>（三）私募基金管理人报告，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对私募基金运作情况的解释说明等；</p> <p>（四）已托管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报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p>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预计后续基金业协会也会配套出台相应规范，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调整。

2. 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⁴⁶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以及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类别	要求
<p>私募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p>	<p>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2）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3）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4）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5）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6）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7）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8）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9）其他事项。
<p>私募基金运行期间的信息披露</p>	<p>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而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u>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u>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p>

类别	要求
<p>露</p>	<p>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u>每年结束后的信息披露时限内</u>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⁴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2）基金的财务情况； （3）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4）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5）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p>根据《信披指引 2 号》的通知，基金业协会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的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仅用作基金业协会备份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下载使用，并不面向社会公众和私募基金投资者公开查询。</p> <p>私募基金增加基金认缴规模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用途等信息。</p>
<p>重大事项</p>	<p>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p>

⁴⁷ 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简称“《信批指引 2 号》”，下载链接：<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1316.shtml>）编制信息披露报告，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应当通过信披系统（<https://pfid.amac.org.cn>）进行信息披露文件备份。

类别	要求
信息披露	<p>向投资者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2)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4)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导致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p>
	<p>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p>

类别	要求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事项；</p> <p>（二）变更私募基金名称、组织形式；</p> <p>（三）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四）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费用计提标准及方式、基金费率等重要事项；</p> <p>（五）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p> <p>（六）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p> <p>（七）私募基金清算；</p> <p>（八）涉及私募基金的重大诉讼、仲裁；</p> <p>（九）对私募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或者人员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十）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出现本条第二款第六项情形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p>

类别	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报告中同时向投资者说明有关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

3. 信息披露形式

除单独向投资人发送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为投资者开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信披系统”）查询账号，在信披系统上同步上传相应信息披露文件，供投资人查询。

信披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开通操作规程	
开通背景	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基金业协会陆续在管理人信息公示平台、基金信息公示平台公开管理人及单支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若管理人为投资者开立账户的比率低于 50%（不含 50%）的，管理人公示平台“机构提示信息处”还将出现特别提示，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立已然成为协会重点关注对象之一。
开通对象	投资者，且信披系统维护的投资者应与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维护的正在运作的自主发行类私募基金 ⁴⁸ 的一级投资者 ⁴⁹ 保持一致。
开通时间 ⁵⁰	(1) 新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基金备案通过后 (2) 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新增投资者：基金完成体现投资者新增的季度更新后
开通账号的功能	(1) <u>查看信披报告</u> ：投资者登录信披系统后可查看已认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若投资者是在基金初始备案时已列入 AMBERS 系统投资者名录的，可查看该基金自备案以来的全部信息披露报告，若投资者是

⁴⁸ 限于管理人自主发行的私募基金，不包括顾问管理类私募基金。

⁴⁹ 限于一级投资者，无需为穿透后的二级或更多级的投资者开通账号。

⁵⁰ 目前基金业协会仅规定开通投资者账号的开始时间，尚未明确截止时间，但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尽快完成。

信披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开通操作规程	
	<p>在基金初始备案后新加入的，可查看加入时点所处季度末对应的信息披露报告及之后的全部报告；</p> <p>(2) <u>评价</u>：投资者可针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内容与管理人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披露给投资者信息的一致性进行评价，如发现不一致的，可在评价页面点击“不一致”，并在评价说明处写明具体原因。</p>

4. 信息披露备份

	半年度信息报送	年度信息报送
时限	<u>当年 9 月 30 日前</u>	<u>次年 6 月 30 日前</u>
方式	信披系统	信披系统

五、 从业人员管理

(一) 从业人员的资质

1. 强制适用对象

类别	应当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从事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专业人员。

（二）从业资格取得方式

1. 取得方式

方式 ⁵¹	适用的业务类型/人员	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通过考试	基金从业考试	需通过：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科目一”，原《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二”）
	从事公募基金管理的人员	
	从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股权除外）的人员	
	从事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的人员	
	从事基金托管的人员	
	从事各类证券类基金服务业务的人员	
	从事各类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人员	需通过：科目一+科目二；或 科目一+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三”）
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在各类基金服务机构中仅从事私募	需通过：科目一+科目三	

⁵¹ 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获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境内人员，通过所聘用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地方基金行业协会等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应知应会知识专项考核的，可以由所聘用机构向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然而，根据基金业协会下发的《2025年7月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行业专场）考试公告》（中基协发[2025]9号），**基金从业人员远程培训系统“应知应会考核”模块将于2025年6月26日起逐步关停相关功能，8月8日起全面停止服务。据此，我们理解，自2025年8月8日之日起，通过学历认定这一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暂已无法实现。**替代地，基金业协会于7月23日面向公募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开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行业专场）试点。

方式 ⁵¹	适用的业务类型/人员	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股权基金服务业务的从业人员		
其他 考试 成绩 认可 ⁵²	基金从业人员	需通过：《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科目一+《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含创投）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需通过：《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从业人员	需通过：科目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可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或《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中任一门，可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境内外其他从业资格认定情形	从业人员	需具备：（1）通过证券从业资格相关考试科目；或（2）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	需通过：科目一
	公募基金管理人员的董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董事、	需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 ⁵³	

⁵² 申请人通过认可的其他科目考试，首次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或者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的，应当在注册之前2年内完成不少于30学时后续职业培训。

⁵³ “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是指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但最近五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

方式 ⁵¹	适用的业务类型/人员	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监事，公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管人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	需具备：（1）通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担任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或（2）最近3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香港专业人员	需具备：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布的第4（就证券提供意见）/9（提供资产管理）类金融牌照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台湾同胞	需具备：获取台湾证券投资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资格
	在境内从事基金业务的境	需具备：具备境外基金相

方式 ⁵¹	适用的业务类型/人员	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外基金专业人才	关从业资质	
从业经历认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拟任高管人员	需具备：10 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等工作经历（ 豁免基金从业考试全部科目 ）	

申请人通过学历认定、从业经历认定等方式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所聘用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后续职业培训管理，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规范及案例警示教育。申请人应当自从业资格首次注册之日起，60 日内完成与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技能有关的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其中职业道德方面的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 5 学时。从业人员应当自行选择参加协会组织的面授及远程培训，或者参加协会普通会员组织的面授及远程培训，以及参加成为协会特别会员的地方基金行业协会或者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面授培训。

2. 考试报名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http://baoming.amac.org.cn>）：考试类型包括全国统考和预约式考试，分为个人登记、集体登录两种方式。个人登录时使用身份证号码注册即可；集体登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账户登录，以公司名义为员工报名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近年来，基金业协会针对机构从业人员组织了专场基金从业资格考试，需要通过机构集体账户登录为员工报名参加，与全国统考、预约式考试有所不同，个人无法直接报名。

3. 申请材料要求

通过认定方式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应当提供符合认定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要求	备注
境内外其他从业资格认定	应当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或者相关任职机构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最近 3 年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应当由基金托管人、基	提供的材料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富有加盖机构公章或者人事

适用情形	材料要求	备注
	<p>金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出具。</p> <p>机构应当联系出具资格证书、证明的发证单位核验证书效力，或者联系相关任职机构核验任职信息。</p>	<p>部门印章的中文译本或者中文摘要；</p> <p>机构应当详细核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无误后为其主句符合从业资格认定情形的承诺函或者合规审查意见。</p>
从业经历认定	<p>申请人通过“从业经历认定”方式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应当提供相关任职机构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p> <p>机构应当联系相关任职机构核验任职信息，并就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业经历认定条件<u>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u>。</p>	

（三）从业资格维持方式

从业人员在从事基金业务过程中应当持续具备从业资格注册条件，并于基金从业人员远程培训系统（<https://peixun.amac.org.cn>）参加后续职业培训。自从业资格首次注册次年起，或者在从业资格注销后重新注册当年起，每年度完成与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技能有关的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其中职业道德方面的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 5 学时。

（四）信息管理

1. 从业人员信息变更

从业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身份信息、从业岗位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机构报告，机构应当在知悉上述情形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变更有关注册信息。

2. 从业资格注销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当在情形发生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从业资格注销（从业资格注销后，从业人员信息不再对外公示）：

- (1) 从业人员由于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在从事基金业务；
- (2)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被金融监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禁入措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不再持续具备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自律管理

(一) 自律检查及自律管理措施

1. 自律检查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也可以委托地方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协助开展自律检查工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基金业协会的自律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并按照要求协调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相关单位和个人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

2. 自律管理措施及纪律处分

	适用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登记备案和相关信息变更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2) 基金业协会可以撤销相关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后续提请办理备

	适用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
		<p>案的私募股权基金采取要求其出具内部合规意见等措施；</p> <p>(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p>
2.	<p>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登记备案相关业务</p>	<p>(1) 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p>
3.	<p>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p>	<p>(1) 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适用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抽逃出资或者违规转让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	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违规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开展或者变相开展冲突业务或者无关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保持人员充足稳定，高管人员长期缺位，或者在首支私募基金完成备案手续之前，违规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管人员和合规风控负责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规聘用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从业人员，或者前述人员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完毕未按照要	(1) 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

	适用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
4.	求履行备案手续	<p>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p>
	违规委托他人履行职责、不按照规定办理投资确权，以及未按照规定开展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的其他情形	
	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者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私募基金清算义务	
5.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信息变更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p>(1) 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p>
	私募基金管理人披露、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适用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措施；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6.	<p>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p> <hr/> <p>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p> <hr/> <p>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p> <hr/> <p>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p> <hr/> <p>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p>	(1) 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负面警示、警告、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从业人员个人有此类行为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对其采取前述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适用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
	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者项目等自融行为	以及前述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此类行为或者为此类行为提供便利的，适用上述（1）和（2）项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对待私募基金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单位或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结构化债券发行或者交易、返	

	适用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
	费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	

(二) 诚信公示

类别	要求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p>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予以公示，提示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2) 私募基金运作、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出现异常； (3) 处于协会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失联状态； (4)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相关要求被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危害市场秩序而被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应予公开的行政监管措施； (7) 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规范整改

类别	要求
适用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	(1) 基金业协会予以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基金业协会采取暂停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措施；逾

类别	要求
	<p>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情节特别严重的，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p>(2) 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就整改情况进行核验，并就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法律意见。</p>

(四) 风险处置

类别	要求
适用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危害市场秩序的
风险处置措施	<p>(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处置和化解风险，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2)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承担补充实缴出资以及维持私募基金管理人运营、清收基金资产和安抚基金投资者等风险化解的责任；</p> <p>(3) 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报送自查报告、提交风险处置方案、定期报告风险化解情况、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鉴证报告、商定程序报告等措施，并可视情况暂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变更和私募基金备案。</p>

（五）业务活动限制

类别	要求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p>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况要求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p> <p>（1）被基金业协会暂停备案，情节严重；</p> <p>（2）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实力、专业人员配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内部控制制度、场所设施等，应当与其业务方向、发展规划和管理规模等不匹配，情节特别严重；</p> <p>（3）被协会采取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的措施；</p> <p>（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限制相关业务活动。</p>

（六）信息共享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违反《登记备案办法》而被基金业协会采取自律管理或者受到纪律处分措施的，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犯罪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 私募基金投资与退出

（一）私募基金投资

1. 一级市场投资

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可以作为投资人参与上市发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申请项目、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但应在事前向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自该通知实施之日起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即含国有成分的私募股权基金在其所投资的企业 IPO 时可能将无

须再面临国有股转持的风险，但可能仍面临着企业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和限制，主要体现在交易审批、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方面。

2. 二级市场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业（2025）3 号）》，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从事二级市场证券交易。

主要从事买卖公开发行证券业务的私募基金会被认定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从而需要符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格，且如私募基金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则应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内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净值信息。

3. 关于契约型基金投资拟挂牌企业、拟上市企业及参与定增

拟挂牌企业	新三板定增	拟上市企业	上市定增
❖ 是否可参与： ✓	❖ 是否可参与： ✓	❖ 是否可参与： ✓	❖ 是否可参与： ✓
❖ 如已备案则在审查时无需将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所持有的拟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可直接登记为产品名称	❖ 案例：有 ⁵⁵	❖ 案例：有 ⁵⁶	❖ 如参与定增的投资人数众多，可能被要求穿透披露，进而存在可能被要求清退的风险

⁵⁵ 中农创盈——和富华一号新三板定增基金；国盈定增三号契约型基金；添橙新三板定增二号私募投资基金/添橙新三板定增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明辉股份之定向发行股票）。

⁵⁶ 佰聆数据-发行人股东包含开放式契约型基金软财富时代二号；凯大催化-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拔萃新三板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拟挂牌企业	新三板定增	拟上市企业	上市定增
❖ 案例：有 ⁵⁴			❖ 案例：有 ⁵⁷

（二）投资确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股权投资，或者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财产份额发生变更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采取要求被投资企业更新股东名册、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投资确权。

基金托管人应当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三）项目退出

1. 常见项目退出方式

就退出方式来看，私募基金目前主要通过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股权转让、回购、并购以及清算等方式进行项目退出。其中，私募基金减持 A 股上市公司 IPO 前股票的形式主要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已上市公司的存量股份。私募基金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下，其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具体而言，在私募基金减持 A 股上市公司 IPO 前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合规要点主要如下：

2. 减持的前提条件

➤ 所持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已经届满

根据各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减持所持 A 股上市公司 IPO 前股份

⁵⁴ 德骏资产-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私募基金持有新绿股份的股权（但是在股改完成后才进入的，并未在工商作为发起人股东进行登记，而是直接在中登的系统中以产品名称登记为股东）；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持有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成为股东）。

⁵⁷ 中信证券-国商泰盈定增壹号专项投资基金；苏大维格之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通过和德创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股份；亚辉龙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硕丰长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股份。

的锁定期规定为：

适用情形	锁定期
上市公司上市前的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⁵⁸ 的股东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后 36 个月 ⁵⁹ ）。
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排列直至不低于发行前总股本的 51% 的股东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 （1） 员工持股计划； （2） 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股东； （3） 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或申报前或 6 个月通过增资扩股取得新增股份的股东（“突击入股股东”）	（1） 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受让方式获得的股份，在原来适用的上市后 12 个月的锁定期的基础上，叠加适用取得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完成为准）起锁定 36 个月； （2）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还需要在（1）的基础上再叠加适用自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大股东或特定股东 ⁶⁰	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⁵⁸ 一致行动人的定义详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就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基金类股东而言，其一一致行动人通常包括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主体的其他基金，也有可能包括持有基金较高份额的主体等。

⁵⁹ 对于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未盈利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第 4 至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现盈利年度的年报披露后，适用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⁶⁰ “大股东”是指上市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定股东”是指的大股东以外持有

适用情形	锁定期
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 ⁶¹	<p>(1)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认购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或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⁶²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1)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p> <p>(2)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3) 特定对象取得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p> <p>属于构成借壳上市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借壳上市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上述规定，但有下列</p>

上市公司 IPO 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东。

⁶¹ 此处“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涉及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形。

⁶² “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情形。

适用情形	锁定期
	<p>情形的除外：</p> <p>(1)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属于构成借壳上市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p>
<p>认购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p>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科创板/创业板询价转让的受让方股东</p>	<p>科创板/创业板询价转让的受让方股东在受让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不得通过融券卖出；</p> <p>上述 6 个月锁定期满后，大股东减持适用大股东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限制的规定。</p>

➤ 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除上述锁定期外，如果存在以下不得减持的特殊情形，即使锁定期届满，

亦不能进行减持：

适用主体	适用情形
上市前股东	如上市公司的上市前股东在上市过程中，承诺了减持股份的限制（例如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则在减持时应遵守该等限制。
大股东	<p>大股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股份：</p> <p>（1） 该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p> <p>（2） 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p>
	<p>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股票或者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限售股不得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不得融券卖出。</p>
	<p>短线交易：大股东在买入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同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例如可转换公司债券）。</p>
	<p>减持到5%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p>

适用主体	适用情形
	<p>大股东减持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减少 5%，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p> <p>(2) 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p>
	<p>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现金分红不达标的情形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p>
<p>内幕信息知情人</p>	<p>内幕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p>

3. 私募基金的减持限制

在确认所持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已经届满且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后，私募基金在减持过程中还需注意遵守减持比例、减持预披露等方面遵守相应的要求。下表列出了减持规则中的主要减持限制，其适用范围均为**大股东（即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但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或者参与上市公司 IPO 以及 IPO 后的公开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以及作为**其他股东（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特定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IPO 前发行的股份**。

减持方式	私募基金作为大股东/特定股东的减持限制 ⁶³
<p>竞价交易</p>	<p>在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p> <p>大股东减持股份至低于 5%的，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p> <p>（注：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可享受相应减持优惠（<u>详见本手册第七章第三节之“创业投资基金的特殊减持规则”</u>））</p>
<p>大宗交易</p>	<p>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大股东减持股份至低于 5%的，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p> <p>（注：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可享受相应减持优惠（<u>详见本手册第七章第三节之“创业投资基金的特殊减持规则”</u>））</p>
<p>协议转让</p>	<p>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大股东协议转让丧失大股东身份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减持限制；</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在 6 个月内在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下仍不得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p>

⁶³ 在计算权益变动比例时，需要将主动增减持和被动增加或减少的比例累计计算，以评估是否会导致达到上述披露门槛。其中，被动增加比例的情况通常包括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如员工激励股份的赎回），被动减少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通常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员工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为股份等。

减持方式	私募基金作为大股东/特定股东的减持限制 ⁶³
	协议转让的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被人民法院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强制执行	因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司法强制执行大股东所持股份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信息。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因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分立等方式减持后大股东以及股份过入方应当继续遵守减持限制；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大股东以及相关方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限制。
科创板/创业板询价转让	采取询价转让减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科创板/创业板配售	采取配售减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如被认定一致行动人，则在计算上述“私募基金减持限制”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减持比例限制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此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的，视为减持股份，同样需要遵守上述“私募基金减持限制”规定。

4. 创业投资基金的特殊减持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7号，“《特别规定（2020修订）》”），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 IPO 前发行的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也即在原减持比例限制的规则基础上有一定优惠（“反向挂钩政策”）。

类别	特殊规则						
适用主体 ⁶⁴	(1)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 (2)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参照适用。						
被投资企业条件	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早期”：首次接受投资时，企业成立不满 60 个月； (2) “投中小”：企业首次接受投资时，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投高新”：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减持优惠政策（反向挂钩 ⁶⁵ 政策）	反向挂钩政策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投资期限⁶⁶</th> <th>竞价交易</th> <th>大宗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截至被投资企业 IPO</td> <td>在任意连续 90 日</td> <td>在任意连续 90 日</td> </tr> </tbody> </table>	投资期限 ⁶⁶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截至被投资企业 IPO	在任意连续 90 日	在任意连续 90 日
投资期限 ⁶⁶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截至被投资企业 IPO	在任意连续 90 日	在任意连续 90 日					

⁶⁴ 根据基金业协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系统操作指南》，创业投资基金通过特殊目的投资载体（SPV）等方式间接投资的，该创投基金不适用《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所投项目满足《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要求的，产品的基金类型更改为“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后，适用《特别规定（2020 修订）》减持，并承诺后续投资将持续符合有关要求。

⁶⁵ 反向挂钩，是指创业投资基金持有的首次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后解禁期与其投资期限负相关，即投资期限越长，减持节奏越快。该部分创业投资基金减持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为《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7 号））。

⁶⁶ 根据《特别规定（2020 修订）》，第二条，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金融累计

类别	特殊规则		
	之日，投资期限 <36个月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1%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2%
	截至被投资企业 IPO 之日，36个月≤投 资期限<48个月	在任意连续 60 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1%	在任意连续 60 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2% ⁶⁷
	截至被投资企业 IPO 之日，48个月≤投 资期限<60个月	在任意连续 30 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1%	在任意连续 30 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2%
	截至被投资企业 IPO 之日，投资期限 ≥60个月	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受让方锁定期	/	无论投资期限，受 让方通过大宗交易 受让创投基金持有 的股份，无锁定期 限制（即：不适用 “受让方在受让后 6个月内，不得转 让所受让的股份”

达到 3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总投资额 50%之日开始计算。

⁶⁷ 2020 年 3 月 6 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证发〔2020〕1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43 号）（二者合称“《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所投资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类别	特殊规则
	<p>的规定)</p> <p>但创业投资基金不享有锁定期方面的优惠政策，即锁定期结束后，创业投资基金才可能享受上述减持优惠政策。</p>
<p>申请流程</p>	<p>根据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系统操作指南》（“《操作指南》”），符合《特别规定（2020 修订）》规定的反向挂钩政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考《操作指南》在 AMBERS 系统进行政策申请，包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填报反向挂钩政策申请，基金业协会对材料齐备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退回补正；如未发现问题，则政策申请通过），且基金业协会将在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有关申请，并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公示信息页面上添加标识。</p> <p>注：<u>享受《特别规定（2020 修订）》的反向挂钩政策的范围仅限成功申请政策的基金和被投资企业</u>。管理人对其管理的其他基金和其他被投企业的减持，仍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4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u>详见本手册第七章第三节之“私募基金的减持限制”</u>）。对于持有不符合《特别规定（2020 修订）》政策适用条件的股份，仍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u>详见本手册第七章第三节之“私募基金的减持限制”</u>）。</p>

5. 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根据私募基金进行减持时，还应注意在以下时间节点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触发情形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及合规要点
在 IPO 时承诺减持之前应信息披露的股东进行减持时	减持公告	减持前 3 交易日或承诺的其他时间	应符合 IPO 时承诺的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可参考下述减持计划的内容。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随后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首次卖出股份前的 15 个交易日之前披露减持计划	<p>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及不存在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说明，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p> <p>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预先披露的时间区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还应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p>
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处置股权	强制执行股份事项	收到相关执行通知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触发情形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及合规要点
大股东对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每减少 1%	权益变动公告	事实发生的次日	披露权益变动方式、变动前后持股情况、承诺履行情况等； 大股东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发布公告。 <u>注：该情形下，事实发生后以及公告前后无需停止减持股票。</u>
大股东对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每减少 5% ⁶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权益变动方式、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等； 大股东通知上市公司，以大股东名义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发布； <u>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u>
大股东对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5%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权益变动方式、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

⁶⁸ 股东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每减少达到 5%应从公司完成 IPO 之时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该股东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持股比例起算。

触发情形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及合规要点
			<p>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等；</p> <p>大股东通知上市公司，以大股东名义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发布；</p> <p>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p>
科创板/创业板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询价转让提示性公告	确定询价转让价格的次一交易日	披露询价转让提示性公告、询价转让计划书和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询价转让计划书	发出认购邀请书次一交易日	
	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询价转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的次一交易日	
科创板/创业板配售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配售计划书	按照交易所要求披露	披露配售计划书、股份配售提示性公告、配售结果报告书
	股份配售提示性公告	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配售结果报告书	股份配售变更登记完成的次一交易日	

就上述判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时间节点所涉及的“减持比例”，原则上应以上次权益变动时最后一次公告的股份比例开始计算，之前从未发生过权益变动的，应以IPO 时的股份比例开始计算；如在减持过程中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减持比例应以股东所持股份占上市公司即时的股份比例计算（注：被动稀释仅影响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而不影响减持本身的比例限制）。

并且，在计算权益变动比例时，需要将主动增减持和被动增加或减少的比例累计计算，以评估是否会导致达到上述披露门槛。其中，被动增加比例的情况通常包括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如员工激励股份的赎回），被动减少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通常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员工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为股份等。

6. 向投资者分配所持股份

（1） 经由清算解散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配给投资者

根据《备案指引 2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私募股权基金完成清算，剩余基金财产可以以货币资金方式分配给投资者，或者经投资者同意，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给投资者。据此，私募基金可以经由清算解散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配给基金的合伙人。合伙型基金可以通过非交易过户中的清算、解散的途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给其合伙人。过户完成后，各过入方应当承继原合伙型私募基金的股东身份（包括是否为特定股东、应合并计算判断是否具有大股东身份）并遵守相应的减持限制。

大股东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并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直至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后 90 日后。

（2） 不清算解散的情况下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配给投资者

在私募基金不清算解散的情况下，私募基金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IPO 前股份实物分配给投资者在规则上可行但目前实操难度较大。2022 年 7 月 8 日，证监会宣布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明确了私募

基金可以向投资者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IPO 前股份；2025 年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按照最新政策接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申请材料及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基协字〔2025〕298 号），为合伙型私募基金进行实物分配提供了实操指引。

私募基金申请实物分配股票试点要求	
适用对象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试点形式	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 IPO 前股份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不得参与试点的情形	<p>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分配股票必须符合相关减持规定，具有《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减持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投资者进行股票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有关规则或者承诺不得减持； （4）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 （5）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正处于基金业协会自律核查过程中，或未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 （6）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业绩承诺，且未过业绩承诺期或者相关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申请实物分配股票试点要求	
	<p>投资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得向其分配股票：</p> <p>(1) 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2)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的；</p> <p>(3) 投资者是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4) 投资者不具备 A 股证券市场投资资格；</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具体操作	<p>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向协会提出试点申请及具体操作方案。</p>
减持额度	<p>(1) 可以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p> <p>(2) 也可以占用大宗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p> <p>(3) 占用减持额度后，相应扣减该基金的总减持额度。</p>

7. 违规减持的应对措施及常见后果

当私募基金发现自身出现了违规减持行为时，建议主动联系上市公司并考虑披露致歉公告，在致歉公告中披露违规减持的具体情况、说明违规减持并无主观恶意，承诺不再进行违规减持等，并积极应对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调查。违规减持在行政监管方面的后果可能如下两个层面：

违规减持的后果	
交易所层面	<p>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违反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规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p>

违规减持的后果	
	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从重处分。
证监会 层面	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对在不得减持的期限内减持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不符合规定，超比例减持或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坚持股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

从最近的监管规则和案例来看，近期监管机构对于违规减持的态度更为严厉。2023年9月15日，江苏证监局就某上市公司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数量已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但相关股东未按照规定及时停止交易的违规行为，对该等股东处以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653.49万元，并处罚款3,295万元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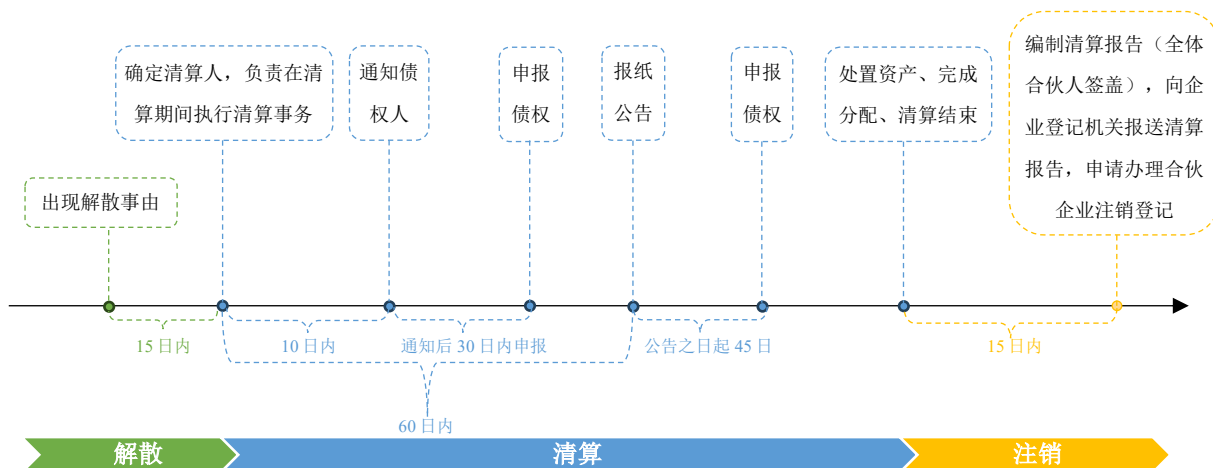
此外，如系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勤勉尽责而导致基金遭受损失，则私募基金投资者可能会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八、 私募基金清算

在清算期间内，私募基金仍然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私募基金清算需要经历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点、核实、处置和分配的全过程，因此在私募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处置完毕之前，是无法强制注销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需要继续存续以处置其资产。

不同于基金的延长期由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清算程序为法定程序。一方面，私募基金清算除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还必须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清算程序，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应的清算备案程序。另一方面，由于私募基金通常以公司、合伙企业等为载体，私募基金的清算还需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履行一定的工商程序。

（一）解散、清算与注销三者的关系



（二）确认是否发生触发清算的事由

基于私募基金清算的法定性，触发私募基金清算的事由应从私募基金监管及其具体组织形式监管两个维度考虑。具体而言：

	公司型私募基金的清算事由	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清算事由
私募基金监管维度	私募基金应当进行清算的情形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 经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私募基金管理人、新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型私募基金的清算事由	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清算事由
组织形式监管维度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p> <p>(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离需要解散；</p> <p>(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p>	<p>合伙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p> <p>(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p> <p>(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p> <p>(4) 合伙人已不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p> <p>(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p> <p>(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p>

(三) 确定清算人

私募基金清算需要由清算人进行清算。私募基金的清算人需要根据《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产生，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型私募基金的清算人	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清算人
原则	董事为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公司型私募基金的清算人	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清算人
例外	<u>公司章程另有规定</u> 或 <u>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u> 的除外。	<u>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u> ，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 <u>委托第三人担任</u> 。

通常而言，为便于私募基金清算的顺利进行，基金合同中会明确约定清算人或清算组的人选。

（四）清算流程

私募基金的清算流程分为私募基金内部程序和外部程序两个维度，其中外部程序又涉及基金业协会、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机关、托管机构等多部门。具体而言，私募基金清算流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合规事项如下：

顺序	清算流程	部门/程序	时间要求	主要内容
1	通知全体投资者	内部流程	属于基金重大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普通合伙人分别向基金的每一个合伙人发送通知，通知基金出现解散事由（如基金期限届满解散，全部资产已经处置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解散等），进入清算程序。
2	确定清算人	内部程序	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完成。	需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清算人。
3	私募基金清算开始备案	外部程序（基金业协会）	解散事由出现后清算人确定之日或基金合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发起基金清算申请。

顺序	清算流程	部门/程序	时间要求	主要内容
			同约定的清算开始之日（“清算开始之日” ⁶⁹ ）起，但最晚不超过私募基金到期日起的3个月内。 ⁷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基金管理人预计能在3个月内完成清算，则自<u>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u>⁷¹起10个工作日内在AMBERS系统勾选“清算结束”选项，上传基金清算承诺函和历次基金清算报告（<u>提示：清算报告应包含基金财产分配情况；清算报告应由管理人签章且托管人或投资者签章确认</u>）； ➤ 若基金管理人预计无法在3个月内完成基金清算，则应自<u>清算开始之日</u>⁷²起10个工作日内在AMBERS系统勾选“清算开始”选项，并上传清算承诺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和基金清算公告或者第一次清算报告，并先行提交基金开

⁶⁹ 现行私募法规暂未对“私募基金清算开始之日”作出明确界定，结合电话咨询结果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清单》的相关要求，理解是指基金合同约定的清算开始之日；如基金合同未明确约定，根据《公司法》及《合伙企业法》规定，是指自合伙企业/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清算人确定之日。

⁷⁰ 如管理人在私募基金到期日起的3个月内仍未通过AMBERS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展期变更或提交清算申请，基金业协会将在管理人信息界面提示“存在逾期未清算基金（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超过到期日3个月且未提交清算申请的私募基金）”。

⁷¹ 现行私募法规暂未对“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作出明确界定，结合电话咨询结果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清单》的相关要求，理解是指清算报告（含基金财产分配情况）作出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成之日。

⁷² 现行私募法规暂未对“私募基金清算开始之日”作出明确界定，结合电话咨询结果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清单》的相关要求，理解是指基金合同约定的清算开始之日。

顺序	清算流程	部门/程序	时间要求	主要内容
				始清算时的有关信息；待基金清算完成后，再次选择“基金清算”选项，补充提交基金清算报告。
4	合伙企业/公司清算审批（如需）	外部程序（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法规无明确时间限制，但该步骤通常需在第五步“合伙企业/公司清算备案”之前完成。	如私募基金在设立时系经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审批设立，则在进入清算可能需向金融主管部门报备基金清算/申请基金清算批复，具体视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要求而定。
5	合伙企业/公司清算备案	外部程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自清算人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	根据基金的注册登记的工商部门的要求将清算人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6	通知债权人	外部程序	自清算人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60 日内公告。	清算人通知债权人，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债权人公告。
7	制定清算方案、清理基金财产、开展清算审计	内部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算人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事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债权债务等与清算有关的事务； ➤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

顺序	清算流程	部门/程序	时间要求	主要内容
				<p>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基金合同约定分配；</p> <p>➤ 如私募基金存在政府投资人，清算可能涉及资产评估步骤。</p>
8	制作清算报告	内部程序	自基金债务清偿完毕且剩余基金财产分配完毕（“清算结束之日” ⁷³ ）后进行。	<p>基金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制作清算报告：</p> <p>➤ 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清算报告应当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p> <p>➤ 公司型私募基金的清算报告应当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p>
9	私募基金清算结束备案	外部程序（基金业协会）	自基金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股东会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成之日（“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	<p>在 AMBERS 系统勾选“清算结束”选项，上传基金清算报告、投顾关系解除文件（如适用）。基金业协会发现问题会退回补正，管理人补正后可再次提交（无次数限制）；如基金业协会未发现问题，则基金清算通过，基金业协会将公示清算结果。</p>

⁷³ 根据《公司法》及《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一般公司/合伙企业的清算流程，此处“清算结束之日”系指公司/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分配剩余财产完毕；与本流程中的“基金清算完成之日”相区别。

顺序	清算流程	部门/程序	时间要求	主要内容
10	税务注销	外部程序 (税务机关)	/	<p>清算人应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p> <p>注:如届时基金存在欠缴税款等其他未完毕的税务事项,私募基金在税务机关开具清税证明时需花费额外时间。</p>
11	银行账户注销	外部程序 (募集监督机构/托管机构)	/	按照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托管协议等的约定,清算人办理基金银行账户注销手续。
12	合伙企业/公司注销	外部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自清算结束后进行(合伙型私募基金应当在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章后的15日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p>清算人向合伙企业登记注册的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通常需要提交如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算依据(如做出解散的决定或决议); (3) 清算报告; (4) 清税证明; (5) 依法刊登清算公告的报纸样张(如适用); (6) 批准文件(如适

顺序	清算流程	部门/程序	时间要求	主要内容
				用)； (7) 营业执照。
13	基金清算资料保存	内部程序	/	<p>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的相关文件资料，<u>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少于10年：</u></p> <p>(1) 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基金投资决策文件、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有关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p> <p>(2) 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p> <p>(3)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基金清算报告等清算文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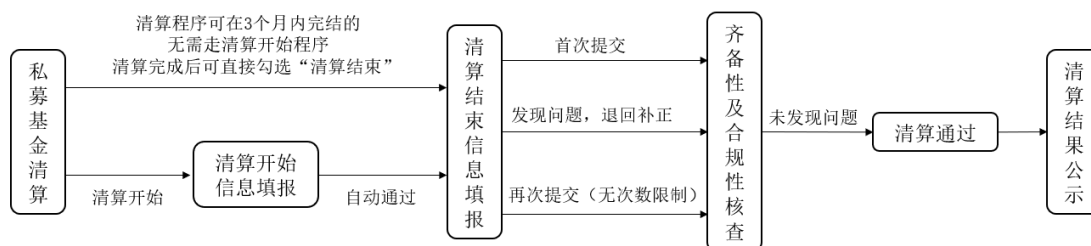
(五) 清算备案流程及材料要求

就上述清算流程中第 3 步所涉及之基金清算备案，该步骤中所涉及的主要合规要求如下：

➤ AMBERS 系统提交清算申请的前置要求

	提交清算申请前需在 AMBERS 系统完成的具体前置事项
完成季度更新	管理人需先完成清算产品的季度更新之后，才能提交清算申请。AMBERS 系统中产品季度更新时间一般为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十月。
完成抽查任务变更	管理人可在 AMBERS 系统“产品备案模块 – 抽查产品列表”页面中查看相关产品的抽查反馈意见。在管理人接收抽查反馈意见后，可通过点击“抽查产品列表 – 发起变更”或“产品重大变更 – 抽查任务变更”（二选一）方式发起变更，纠正、补充及修改产品的相关字段及附件。
完成年度财务监测报告	自 2021 年底更新基金产品年度财务监测报告模块之后，相关基金提交“清算结束”前需首先完成年度财务监测报告的填报。

(1) AMBERS 系统办理基金清算备案的主要办理流程



提示注意，如私募基金在开始清算后超过 6 个月一直未清算结束，基金业协会将会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页面提示“存在长期未清算基金”事项。

➤ AMBERS 系统办理基金清算备案的材料要求

适用情形	内容要求	原件/复印件	签章要求
清算开始	上传基金清算承诺函和基金清算公告。	原件	基金清算承诺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

适用情形	内容要求	原件/复印件	签章要求
清算完成	上传基金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包含基金财产分配情况。	原件	清算报告应由管理人盖章，并由托管人或投资者签章确认。
投顾关系解除（如适用）	上传投顾关系解除文件。	原件	投资顾问解除协议等文件的各方当事人应签章。

九、 私募基金税务

（一）日常纳税申报

根据基金的组织结构差异，有限合伙型基金与有限公司型基金的日常纳税申报基本要求存在差异。

1.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纳税申报要求

（1）增值税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增值税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转让上市公司股票</u>：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日。 ➢ <u>其他应税行为（如提供咨询服务）</u>：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日⁷⁴；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申报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周期：按月度申报，次月十五日（征期）内申报。 （2）计税办法：一般计税办法，增值额=销项税-进项税=销售

⁷⁴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增值税申报具体要求	
	<p>额×税率-进项税</p> <p>(i)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p> <p>(ii) 税率：取决于具体的应税交易，例如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的增值税税率为6%。符合条件的特殊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p> <p>(iii) 进项税：正确核算并申报可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p> <p>(3) 发票管理：通常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法规明确不可开具专票的项目（例如金融商品转让）除外。</p> <p><i>示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增值税销项税=（卖出价-买入价）/（1+税率6%）*税率6%。买入价取决于上市公司股票来源，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的以IPO发行价为准。</i></p>
	<p>➤ 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p> <p>(1) 申报周期：可以选择按季或按月申报。</p> <p>(2) 计税方法：简易计税办法，按照销售额⁷⁵×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2027年12月31日前，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p> <p>(i) 销售额的计算通常不区分应税项目，合并计算。</p> <p>(ii) 进项税：不能抵扣进项税额</p> <p>(3) 发票管理：通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并按1%征收，可以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p>

⁷⁵ 销售额的计算通常不区分应税项目，合并计算。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增值税申报具体要求	
	<p>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4) 纳税人身份转换：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即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当月起按一般纳税人计税规则申报增值税。</p> <p><u>示例：</u> 转让被投上市公司股票退出的增值税为$[(\text{卖出价}-\text{买入价}) / (1+\text{征收率})] * \text{征收率}$。</p>
	<p>➤ 零申报要求：</p> <p>(1) 申报义务：即使在申报周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应税销售或应税服务，或者销售额没有达到起征点，纳税人也必须按照规定的申报期限向税务机关进行零申报。</p> <p>(2) 申报周期：与常规申报一致。</p> <p>(3) 申报方式：与常规申报一致。</p> <p>(4) 逾期后果：因没有应纳税款所以不会产生滞纳金。但逾期申报仍可能会面临税务机关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下调纳税信用评级、罚款等。</p>

(2) 印花税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增值税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申报要求	<p>➤ 申报期限：按季、按年或按此计征</p> <p>(1) 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例如资金账簿印花税。</p>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增值税申报具体要求	
	<p>(2) 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例如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但经常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可以选择按季申报）；以及境外单位和自然人的印花税。</p>
	<p>➤ 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p> <p>(1) 计税依据：应税合同、书据、账簿所列示的金额（但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如果有关合同、书据、账簿未列明金额，则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p> <p>(2) 适用税率：取决于具体的应税凭证。</p> <p>(3) 税收优惠：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减半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p>
	<p>➤ 私募基金经常涉及的应税凭证：</p> <p>(1) 营业账簿</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计税依据：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税率：2.5‰</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i) 实践争议：根据法规以及国税总局的解读，如果合伙企业出资额不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不应征收资金账簿印花税。但实践中有部分合伙企业将合伙企业出资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核算，因此可能被征收印花税。</p> <p>(2) 股权转让合同（不包括上市股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计税依据：转让价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税率：5‰</p>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增值税申报具体要求	
	<p>(3) 证券交易（例如上市股票）</p> <p>(i) 计税依据：成交金额</p> <p>(ii) 税率：1‰</p> <p>(iii) 特别要求：按周解缴税款，扣缴义务人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p>
	<p>➤ 其他注意事项：</p> <p>按期申报印花税的纳税人，如果当期没有应税的凭证和书据，仍然需要进行申报（“零申报”）。</p>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QFLP）的纳税申报要求，与有限合伙型基金基本无差别，此处不再赘述；具体所得税申报缴纳机制，详见本手册 第九章第二节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QFLP）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 预提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2.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日常纳税申报要求

(1) 企业所得税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p>首先需要区分“收入确认时点”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p> <p>收入确认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具体而言，不同类型的收入确认时间规定有所不同（如以下示例）。</p> <p>➤ 股息、红利：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p> <p>➤ 股权转让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p>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具体要求	
	但是，有限公司并非就每笔收入或所得单独计税，而是采取 <u>预缴+年度汇算清缴</u> 的方式申报纳税。因此，在当年内确认的应纳税所得，其实际的纳税时点是不晚于次年的五月三十一日。
申报要求	<p>➤ 预缴税款：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预缴税款。</p>
	<p>➤ 汇算清缴：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p>
	<p>➤ 计税方法：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p> <p>(1) 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p> <p>(2) 税率：法定税率为 2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为 20%（同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为 15%</p> <p>(3) 收入：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财产收入、利息、股息红利、提供服务收入等。</p> <p>(4) 不征税收入：财政拨款等（仅限法规文件正列举项目）</p> <p>(5) 免税收入：国债利息、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仅限法规文件正列举项目）</p> <p>(6) 各项扣除：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有些项目可以据实扣除，例如投资成本、职工工资；但有些项目只能限额扣除，例如捐赠、业务招待费。限额扣除的项目，超过当年允许扣除限额的部分，有些允许结转在以后若干年度内继续抵扣，也</p>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具体要求	
	<p>有些不允许抵扣，应进行纳税调整。</p> <p>(7) 弥补亏损：当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一般企业的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结转年限可能延长至 10 年。</p>
	<p>➤ 逾期申报的影响：如果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如有欠缴税款的，补征税款、加征滞纳金；并可酌情处以罚款。</p>

(2) 增值税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增值税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申报要求	详见本手册第九章第一节之“ <u>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纳税申报要求 - 增值税</u> ”

(3) 印花税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印花税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申报要求	详见本手册第九章第一节之“ <u>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纳税申报要求 - 印花税</u> ”

基金管理公司的纳税申报要求，与有限公司型基金基本无差别，此处不再赘述。

（二）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日常扣缴税款申报，指的是私募基金以扣缴义务人身份扣缴税款，代纳税人进行税务申报。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合伙企业本身不是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所以上述第一节“日常纳税申报”对有限合伙的介绍中并未涉及任何所得税规则。但这并不意味着有限合伙企业不需要遵循所得税方面的合规义务。根据现行法规，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应地，作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应自行申报缴纳其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并无代扣代缴的义务；但是，合伙人是自然人或者非居民企业的情形下，合伙企业作为所得支付方则应承担代扣代缴或者代为申报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或称预提所得税）的义务。

1.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1）个人所得税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针对自然人LP</u>：基金对自然人LP分配收益，可能涉及<u>生产经营所得</u>和<u>利息、股息红利所得</u>两大类。纳税义务发生时点分别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所得，在<u>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u>申报、预缴税款；在<u>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u>办理汇算清缴。 （2）利息、股息红利所得<u>按月或者按次</u>申报，在<u>取得所得的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十五日内</u>申报纳税。 ➤ <u>针对基金员工</u>：员工的各项工资、薪金、补贴属于“综合所得”，按月发放的，在<u>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前</u>申报、预缴税款；在<u>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u>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p>➤ 针对转股自然人：基金从自然人受让非上市公司股权的，自然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股权转让时点（具体以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或者其他标明股权已经转让的时间）为准，应在股权转让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购买方作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p>
申报要求	<p>有限合伙对自然人 LP 的个人所得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相一致。对于经营所得税，也有理解合伙企业的角色是“代为申报”而非“代扣代缴”；此处对于有限合伙实际的申报操作影响较小，因此暂不展开论述其区别。</p> <p>➤ 经营所得（自然人 LP）：</p> <p>(1) 税率：5%-35%五档超额累进税率</p> <p>(2)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应纳税所得额=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p> <p>(3) 汇算清缴：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特别地，C 表须自然人自行完成。</p>
	<p>➤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自然人 LP、债权人）：</p> <p>(1) 税率：20%</p> <p>(2)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税率</p>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p>(3) 汇算清缴：不涉及</p>
	<p>➤ <u>财产转让所得（自然人转让方）：</u></p> <p>(1) 税率：20%</p> <p>(2)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0%</p> <p>(i) 应纳税所得为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例如转让方印花税。</p> <p>(ii) 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转让价格偏低且没有正当理由的转让（例如价格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无理由无偿让渡的），可能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收入。</p> <p>(iii) 股权原值：按股权取得方式的不同确定原值的方式也不同。例如，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p> <p>(iv) 个人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p> <p>(3) 汇算清缴：不涉及。</p>
	<p>➤ <u>工资薪金（基金员工）：</u></p> <p>(1) 税率：3%-45%的 7 档超额累进税率</p> <p>(2)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p>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p>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的收入额-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p> <p>(3) 汇算清缴：由扣缴义务人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自然人自行在取得所得次年的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p>

(2) 预提所得税

有限合伙型基金的预提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p>➤ 针对转股境外机构：有限合伙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方，负有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申报和代扣税款。</p>
申报要求	<p>➤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p> <p>➤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p> <p>(1) 应纳税所得额=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净值</p> <p>(2) 股权净值（或称“税基”）是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p> <p>(3) 税率：20%，减按10%执行</p> <p>➤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依据我国与其居民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协定”）申请就有关所得免于在中国纳税。</p>

2.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1) 个人所得税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详见本手册第九章第二节之“ <u>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 个人所得税</u> ”
申报要求	有限公司涉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可能包括基金员工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方个人所得税。详见本手册第九章第二节之“ <u>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 个人所得税</u> ”

(2) 预提所得税

有限公司型基金的预提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申报时点	详见本手册第九章第二节之“ <u>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 预提所得税</u> ” 例如对有限公司型基金的境外机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实际支付或到期应付之日，具体以有关分配决议为准。
申报要求	有限公司涉及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主要可能包括向境外机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的预提所得税，以及为转股境外机构代缴的预提所得税。详见本手册第九章第二节之“ <u>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 预提所得税</u> ”

基金管理公司的扣缴税款申报要求，与有限公司型基金基本无差别，此处不再赘述。

3.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QFLP）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1) 个人所得税

QFLP 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详见本手册第九章第二节之“ <u>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 个人所得税</u> ”
申报要求	详见本手册第九章第二节之“ <u>有限合伙型基金的日常扣缴税款申报 - 个人所得税</u> ”

(2) 预提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QFLP 的预提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首先，需要确定税务机关对于 QFLP 税务立场的判断。在 QFLP 涉及和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形成“机构场所”的情形下，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申报方式会有所不同。
申报要求	<p>➤ <u>如果 QFLP 被视为境外机构通过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开展经营：</u></p> <p>(1) 应纳税所得：需要就源于中国境内的和境外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联系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个别地区税务机关可能根据 QFLP 的收入口径核定应纳税所得（核定利润率）。</p> <p>(3) 税率：25%</p> <p>(4) 申报方式：遵循一般的月度/季度预缴、年度汇算的申报规则，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申报上一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详见本手册第九章第一节之“<u>有限公司型基金的日常纳税申报要求 - 企业所得税</u>”）</p> <p>(5) 当前（2026 年 2 月）多地税局针对 QFLP 的征管机制仍在</p>

QFLP 的预提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具体要求	
	<p>演化过程中；一些税局倾向于对 QFLP 按存在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进行管理并征税，但并未出台正式的、统一的、明确的指导意见；据此，建议相关机构一方面结合自己的情况进行研判和调整，同时保持与主管税务机关的密切联系，以最大限度管控相关风险。</p>
	<p>➤ 如果 QFLP 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形成“机构场所”的情形：</p> <p>(1) 应纳税所得：境外机构 LP 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p> <p>(2) 税率：10%</p> <p>(3) 申报方式：遵循源泉扣缴的规定，境内 QFLP 合伙作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p>

(三) 税收优惠申请

适用于私募基金，与其业务相关的税收优惠，主要有以下三类：

1. 有限合伙型创投单一基金核算备案（个人所得税）

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p>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u>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u></p> <p>➤ 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可以相互抵减；余额小于零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p>

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p>➤ 股息红利所得：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p> <p>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应纳税所得时扣除。</p>
申请条件	<p>申请主体必须是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监管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p>
申请程序	<p>先行办理核算方式税务备案；而后再纳税申报时享受税收优惠。</p> <p>➤ 税务优惠备案：</p> <p>（1）应在完成创投企业（基金）备案的30日内，向税务机关进行单一基金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整体核算方式。</p> <p>（2）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p> <p>➤ 申报缴税：</p> <p>（1）归属个人合伙人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汇总计税，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2）归属个人合伙人的股息红利所得，按次计税，并由创投企业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2. 有限公司型创投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

具体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p>转让持有 3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u>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u></p> <p>转让持有 5 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u>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u></p>
申请条件	<p>申请主体必须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雄安新区等特定区域内设立的查账征收的企业。</p> <p>属于按照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文或者证监会第 105 号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p>
申请程序	<p>政策层面不要求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履行前置的税务备案程序；暂无可参考的申请流程或备案要求。</p> <p>实操层面，选择设立公司制基金并享受相关优惠的机构目前尚不多见，就具体的征管要求建议咨询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p>

3. 有限合伙型、公司型创投企业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p>➤ <u>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u>：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u>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u>；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p>➤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p> <p>(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 初创型科技企业需要符合的条件包括：从业人数和学历、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设立时间、上市情况和计划、研发费用占比。</p>
申请条件	<p>申请主体是按照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文或者证监会令第 105 号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型或者公司型）。</p> <p>不是被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p> <p>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p>
申请程序	<p>➤ 公司制创业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p> <p>(1) 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无需前置备案，在预缴或者汇算清缴时享受政策。</p> <p>(2) 法人合伙人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分配情况明细表。</p>

具体税收优惠政策	
	<p>➤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p> <p>(1) 先备案：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p> <p>(2) 申报纳税：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申报经营所得年度申报表，或者选择单一基金核算方式申报全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相应填列到对应的栏次。</p> <p>(3) 信息报备：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合伙创投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p>

（四）向投资人进行的涉税披露

向投资人进行的涉税披露，主要是针对有限合伙型基金。因其先分后税的性质，需要对机构投资者披露一些必要的信息：

- **每次分配现金收益时：**需要向机构投资者披露该等现金的底层收益性质；即是股息红利，资本利得，还是本金返还；同时提示投资人需自行与税务机关确认税务立场并完成纳税申报。
- **次年有限合伙人产生经营所得/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向机构投资者提供上一年度（如 2025 年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以及必要的纳税调整（如业务招待费、不合规发票等）。

十、 私募基金反垄断申报

私募基金在设立时和对外投资时都可能涉及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一）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条件

按照中国《反垄断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只要是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

集中行为，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就需要在实施集中之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取得批准，否则集中交易不得实施。此外，对于虽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也可以自愿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并且，如果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具有或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要求经营者申报。因此，即便某一经营者未达到营业额申报标准，市场监管总局仍然具有管辖权。因此，对于私募基金而言，经营者集中有关事宜涉及两个维度：第一，私募基金设立或投资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第二，该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而需要申报。

1. 构成经营者集中行为

《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指（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或者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此外，《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明确，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新设合营企业的情形亦构成经营者集中，因此基金设立也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

由此可见，控制权是理解《反垄断法》下经营者集中的重要概念。《反垄断法》下的控制权，与《公司法》《证券法》或会计准则项下的控制在内涵和外延上有所不同，范围非常广泛，系指经营者对其他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权利或者状态，包括直接和间接、单独和共同、积极和消极的控制权，也包括控制的权利和事实状态。控制权取得⁷⁶，可由经营者直接取得，也可通过其已控制的经营者间接取得。一般而言，若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以下任何事项有否决权，则市场监管总局会视为其已取得控制权：（1）业务计划；（2）财务预算；（3）对高管的提名、任命及罢免。在没有以上三类事项时，如果收购方能够否决任何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或者足以影响目标公司的竞争行为的事项，则市场监管总局也可能视其为已取得控制权。值得注意的是，业务合作也可能带来控制权，这种商业依赖关系也可能导致一

⁷⁶ 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语境下，判断是否通过交易取得控制权取决于大量的法律和事实因素。集中协议、章程是重要判断因素，股权比例也是重要判断因素，但不是唯一的依据，其他通常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一）交易的目的是未来的计划；（二）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三）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四）其他经营者董事会等决策或者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五）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六）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七）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八）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方对另一方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的影响力，也不能完全排除取得控制权的可能性。

(1) 私募基金的设立构成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如至少有两个合伙人（无论是 GP 还是 LP）通过参与私募基金决策共同控制该私募基金，则该私募基金的设立构成经营者集中。要判断参与私募基金的某一方是否取得反垄断法意义上的控制权，其根本标准是该方是否能够控制私募基金的市场竞争行为，比如是否控制私募基金的投资及相关业务，如果存在多方取得控制权则构成经营者集中。一般而言，如果私募基金由“单一 GP 主导”，即由 GP 单独控制私募基金，其他合伙人没有控制权，则该私募基金的设立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不会触发反垄断申报。但如果私募基金在设立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可能触发反垄断申报：

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私募基金设立行为	
Co-GP	<p>➤ <u>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企业，再由合资企业担任私募基金的 GP：</u></p> <p>如果两个或以上的合作方对合资企业的重大经营事项具有决定权或者否定权，例如，对高管任免具有一票否决权，则会被认为在 GP 层面构成共同控制，该合资企业的设立将被认为是一项“经营者集中”。</p> <p>➤ <u>各合作方作为共同 GP 一起发起设立基金：</u></p> <p>在这种情况下，判断该私募基金的设立是否“经营者集中”，同样取决于是否有两个或以上的 GP 共同控制私募基金，即对私募基金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在内的重大经营事项具有决定权或否决权。</p>
GP+LP	<p>一般而言，L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私募基金的具体运营管理。但在部分情况下，LP 出于保护自身利益考虑，会要求享有保护性权利：</p>

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私募基金设立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享有知情权和利润分配权。这类“保护性权利”通常不会被视为对私募基金享有控制权的依据。 ➤ 要求享有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的表决权或否决权。LP 享有前述表决权或否决权，很可能被认为超出了保护性权利的范畴，私募基金可能被视为由 GP 与 LP 共同控制，其设立因此构成一项“经营者集中”。
共同投资平台	出于资源利用效率和降低投资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多个私募基金可能会联合设立共同投资平台，通过共同投资平台这一载体进行投资。如果存在两个或以上的私募基金对共同投资平台享有涉及前述控制权的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或否决权，则会被认为构成对共同投资平台的共同控制，将被认定是“经营者集中”。

(2) 私募基金的投资构成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设立完成的私募基金在后续的投资过程所参与的交易也可能因取得控制权而构成经营者集中，达到营业额标准后亦会触发申报义务。交易完成后，还需进一步关注投后管理环节的反垄断风险。

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私募基金投资行为	
多数股权投资/控制多数董事会席位	实践中，50%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讨论投资人是否对目标企业具有控制权的量化指标。 <u>一个经营者拥有的表决权超过 50%，持有目标企业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或者能够任命一半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已基本意味着对目标企业具有控制权，除非该经营者明示放弃或转委托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极特殊情形。</u>
少数股权投资/控制少数董事会席位	即使投资人在一项交易中收购的股权比例未达到 50%的水平甚至相对较低，或者仅能委派少数董事，投资人仍然可能被认定为对目标公司取得积极或消极控制权。实践中投资人是否因少数股权投资取得控制权，还是需要结合个案具体情况，包括《关于经营

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的私募基金投资行为	
	<p>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所列出的若干参考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总体来说，首先应分析投资人是否取得对<u>业务计划，财务预算，或对高管的提名任命及罢免</u>这三个“红线事项”的否决权；其次，《反垄断法》意义下的控制还可以表现在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业务合作等方面。</p>
多步骤投资交易	<p>基金投资类项目中，投资人可能会分多个步骤开展投资，起重工前面的交易步骤引发的反垄断风险常常被忽略。一般而言，<u>如果存在证据表明收购方在收购之初即具有通过多步骤交易收购控制权的意图或计划</u>，则会被认为是一次集中。</p>
投后管理	<p>投资人在股权收购完成后没有立即触发申报义务，并不必然意味着在日后的投后管理过程中的商业安排不会构成经营者集中。</p> <p>出于提高投资收益等目的，投资人可能在维持股权比例不变的同时，通过其他安排取得了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委派其员工担任被投资企业高管</u>。法律文件中虽并无约定，但实践中投资人和目标公司达成共识，由投资人委派其员工担任被投资企业高管，以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赋能”，则投资人也可能因此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 <u>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u>。投资人之间达成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协议，也可能使得原本不具有控制权的投资人取得控制权，从而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

2. 达到申报的营业额标准

经营者集中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具体标准
情形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
情形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实践中，分析是否达到营业额标准的关键在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有哪些，每一经营者营业额（尤其是中国境内营业额）如何计算，以及相关的特殊规定。

(1)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范围：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是指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在不同的交易类型中有不同的判断方法。

类型	具体范围
设立私募基金	判断营业额是否满足申报标准时，需要计算 <u>取得基金控制权的各方（GP、LP 和/或独立的管理人等其他主体）的营业额</u> 是否满足上述标准。某一方的营业额应包括其自身以及与其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即最终控制人下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
对外投资交易	<u>被投资企业、私募基金（若取得了控制权）以及其他在交易后对被投资企业也拥有控制权的股东</u> ——不管其是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控制权（即 <u>与私募基金同一轮投资</u> ），还是在交易前已经取得了控制权（即 <u>作为创始股东或在私募基金投资之前的轮次已经取得</u> ）——都可以看作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分析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时需要考虑前述参与集中的各方的营业额。

类型	具体范围
	因此，可能出现被投企业的营业额极低，但私募基金投资仍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营业标准的情况（即共同投资人/前轮投资人或创始股东营业额达标）。

(2) “营业额”的计算：

	营业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要点
定义	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在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的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范围	<p>《反垄断法》下，经营者的营业额与控制权有紧密联系。具体而言，某一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该经营者以及申报时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因此，《反垄断法》下经营者的营业额是一个集团营业额的概念，并且其范围往往超出一般理解或会计规则项下并表的范围。</p> <p>简而言之，<u>向上需追溯到参与交易的实体的最终控制人，向下追溯到该最终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实体（该等实体之间的营业额可以不计）。</u></p>
证明依据	经营者集中申报通常会要求经营者提交 <u>经审计的财务报告</u> ，作为证明营业额数据的依据。
计算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是单只基金，而是最终控制人相同的所有基金及其他所有业务； ➢ 不只是管理费收入，控制的投资组合公司的营业额也需要计入； ➢ 一般情况下不按股权比例折算，而是有控制权（《反垄断法》下的控制权）就全部计入；

营业额的计算方式及计算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要交易前取得控制，则计算上一年度整年的营业额，而不按时间折算（例如去年9月份取得对某一投资组合公司的控制权，今年判断是否达标是也需计算其去年全年的营业额）。对于已经退出的公司，则可以减掉其上一年度全部的营业额； ➤ 控制的投资组合公司之间的营业额，可以扣除； ➤ 相同经营者之间两年内多次实施的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营业额应当将多次交易合并计算（即，难以通过将目标公司分拆成多个资产、短期内多次交易的方式，避免达到申报标准）。

（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的履行及处罚

申报义务的履行主体及未依法申报的处罚	
申报义务人	<p>通常为新取得控制权经营者；对于设立私募基金或者基金投资这种多个经营者取得控制权的情况，所有新取得控制权经营者均为申报义务人。</p> <p><u>多个申报人可以约定由一个申报义务人申报、其他经营者配合</u>，尽管此等委托不能免除其他申报义务人的申报义务。</p> <p>例如，在申报流程中，如果 LP 取得控制权，其可以与 GP 是否需要有一方主导申报以及何方主导申报进行商议。</p>
未履行申报义务的处罚对象	<p>从目前的执法实践来看，<u>仅有申报义务人受到处罚</u>；对于目标公司及交易前已经取得控制权的前轮投资人来说，通常需要配合补报，并可能在最终处罚决定中披露部分信息，目前来看不会直接受到处罚（但市场监管总局理论上存在进一步调查此前的交易是否涉嫌未依法申报的可能）。</p>

申报义务的履行主体及未依法申报的处罚	
未依法履行申报义务的处罚措施	<p>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抢跑”风险	<p>“抢跑”是指虽然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但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前实施集中的行为。常见的“抢跑”风险包含以下类型：</p> <p>(1) 提前完成工商登记：根据已有的未依法申报处罚案例，监管机构认定实施集中时点的最直接依据为，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因此对于各类交易，<u>都需要在获得反垄断执法机关的批准后，方能取得营业执照，或完成股东变更登记。</u></p> <p>(2) 分步骤交易中，第一步未申报：如果一个交易分为多个步骤实施，但多个步骤紧密关联，在法律或事实上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交易目的一致，均是整体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则市场监管总局有可能认定多个交易构成了多步骤的“一揽子交易”，应当视为一个集中，并应在实施交易的第一步之前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p> <p>在实践中，若出现以下情况，则会显著增加被认定为同一交易分步实施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同一个交易文件中提及多个步骤，包括互为交割条件，甚至相互引述等； ➤ 目的一致的多个交易之间时间间隔较短，例如不到2年（相同经营者之间在两年内多次实施的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应当视为一次集中）； ➤ 虽然后续交易并非必然发生，但后续交易的发生若不受限于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客观条件（例如取得可转

申报义务的履行主体及未依法申报的处罚	
	<p>债或期权后，是否行权仅由单方决定，或仅以反垄断批准为前提）。</p> <p>(3) 在反垄断批准前实质性取得控制权：在交易实践中，自交易文件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之间（即反垄断批准之前）通常会有一段时间的过渡期，收购方出于希望尽快取得对业务运营的影响力以尽快实现交易目的，或者防止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在过渡期内实施不当行为导致目标公司价值下降等考虑，可能会提前采取一些措施参与到目标公司的运营管理中，这可能被认定为提前实施交易、实质取得控制权。例如，收购方可能会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或通过委派管理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例如实施双签安排）；或在交易文件中约定对目标公司运营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均以投资人同意为前提。</p> <p>(4) 提前过度交换敏感商业信息：在交易实践中，从前期的价值评估阶段至交易实施的各个阶段，交易方之间必然会存在一定的信息交换。但交换信息的范围及人员应以评估或交割准备工作所需的信息为限，不应进行产品价格、客户清单、营销计划、研发计划等敏感商业信息的交换，否则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构成“抢跑”的风险（甚至涉嫌横向垄断协议风险）。</p>
“抢跑” 的处罚 措施	<p>“抢跑”行为同样会被认定为未依法实施集中，并按照“未依法履行申报义务的处罚措施”进行处罚。</p>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流程

若经过评估及商业考量，基金设立或投资会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则**一般建议从项目谈判阶段，即启动履行申报义务的准备工作**，以管控风险和节约时间。实践中，主要需要关注的问题如下：

(1) 交易文件的谈判

应确保在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进行申报并取得批准决定之前，不得实施集中（即，不得交割或以其他方式实际取得控制权），应确保在交易文件谈判过程中将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作为交割的一项前提条件，并保留充足的审批时间。

(2) 申报材料的准备及申报程序的确定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程序	
申报材料	<p>申报材料大体分为三部分：</p> <p>(1) 基本信息：用于向市场监管总局说明相关主体的主要业务、设立变更信息基本情况，以及交易概况等；</p> <p>(2) 市场界定和竞争分析：围绕交易可能产生的横向重叠和纵向关系（上下游）等，向市场监管总局说明本次交易会涉及到哪些相关市场，交易方及主要竞争对手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如何，为何本次交易不会排除、限制竞争；</p> <p>(3) 其他重要文件：例如经签署的交易文件、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签署的真实性声明、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p>
申报程序的确定	<p>根据业务关系、市场份额等条件，可能适用<u>普通程序</u>或<u>简易程序</u>进行申报。</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营者可以作为简易案件申报，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简易案件程序进行审查：</p> <p>(1) 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p> <p>(2)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p>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程序
	<p>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p> <p>(3)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p> <p>(4)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的。</p> <p>对于常见的私募基金设立及投资申报来说，通常可以符合上述第(1)种情形，从而适用简易程序。</p>
申报材料的提交	<p>由于经签署的交易文件是申报所需材料之一，<u>通常需要在交易文件签署后，才能提交申报材料。</u></p>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p>从提交申报材料到获得正式批准，主要的审查环节包括：</p> <p>(1) 市场监管总局可能提出补充问题，之后进行立案；</p> <p>(2) 简易案件立案后需要进行为期 10 个自然日的公示程序，期间第三方可能会对市场界定、市场份额等提出异议；普通程序无需进行公示，但市场监管总局立案后会向主管机关、行业协会、其他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p> <p>(3) 如果没有竞争问题或产业政策问题，则相关交易会得到无条件批准；反之，如有存在竞争问题或产业政策问题，则市场监管总局会要求申报方提供承诺方案，解决相关问题。如果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提供的承诺方案足以解决相关问题，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交易；如果不能，则可能禁止交易；</p> <p>(4) 在完成审查后，将收到正式的批准决定，此后方可进行交割。</p>

十一、 私募基金境外监管限制

私募基金、特别是涉及美元 LP 或美籍管理人员或投委会成员的私募基金，在设立和投资时可能会触发美国的监管限制。特别是，随着近年来中美竞争加剧，美国政府和立法机构加速对美国向中国的特定领域进行的投资及其他商业活动进行审查和管控，私募基金如果从美元 LP 处募资，或者主要管理人员及投资会成员中有美国国籍或绿卡人士，也会受到其限制，也即境外投资审查制度（“**Reverse CFIUS**”）。

2023 年 8 月 9 日，美国拜登政府正式颁布一项《有关处理在特定国家安全技术 and 产品方面美国对限制国家的投资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行政令**”）。该行政令的颁布是美国近年来计划推行的 Reverse CFIUS 制度的一个重大进展，将对私募基金的设立和投资存在影响。2024 年 10 月 28 日，美国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美国在特定国家的某些国家安全技术 and 产品领域投资的规则》（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Reverse CFIUS 规定**”），并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生效。

Reverse CFIUS 规定明确了“需申报的交易（notifiable transactions）”和“禁止的交易（prohibited transactions）”的分类监管机制，要求美国主体就需申报的交易履行申报义务，并且禁止从事禁止的交易。

（一）受管辖的主体

根据行政令和规则提案，受 Reverse CFIUS 管辖的主体是美国主体（United States person），具体包括如下：

受 Reverse CFIUS 制度管辖的主体	
美国主体	(1) 美国公民； (2) 美国合法永久居民； (3) 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实体，包括该等实体的任何外国分支机构（foreign branches）；

受 Reverse CFIUS 制度管辖的主体	
	<p>(4) 美国境内的任何人。</p> <p>此外，Reverse CFIUS 规定将<u>美国主体的受控外国主体</u>（controlled foreign entity）纳入管辖范围。受控外国主体是指根据任何美国之外国家的法律设立、而存在任何美国人士(a)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超过 50%的已发行表决权或董事会表决权、(b)担任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管理成员（managing member）或类似职位、或(c)担任投资顾问（investment adviser）（如该受控外国主体为集合投资基金（pooled investment fund））的实体。<u>如果该等主体从事“需申报的交易”和“禁止的交易”，美国主体需要履行相关通知义务以及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相关交易。</u></p>

（二）限制行业

目前，Reverse CFIUS 制度主要管控人工智能、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交易。对私募基金而言，如其投资策略涉及如下领域，则美国主体投资于私募基金将可能受到 Reverse CFIUS 制度的管辖：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半导体	开发（develop） ⁷⁷ 或生产（produce） ⁷⁸ 用于集成电路设计或先进封装（advanced packaging） ⁷⁹ 设计的任何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	不属于被禁止的交易的集成电路之开发、制造、封装。
	开发或生产任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用于集成电路批量制造的 	

⁷⁷ 是指参与批量生产前的任何阶段，如设计或实质性修改、设计研究、设计分析、设计概念、原型组装和测试、试生产方案、设计数据、将设计数据转化为产品的过程、配置设计、集成设计和布局。

⁷⁸ 是指参与实现相关技术或产品的任何开发后阶段，如工程设计、制造、集成、装配、检验、测试和质量保证。

⁷⁹ 是指以支持二维半（2.5D）或三维（3D）集成电路组装的方式封装集成电路，例如利用硅通孔、芯片或晶圆键合、异质集成或其他先进方法和材料直接连接一个或多个芯片或晶圆。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p>前端半导体制造设备，包括从空白晶圆或基板到完成的晶圆或基板（即集成电路已加工但仍在晶圆或基板上）生产阶段使用的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批量先进封装的设备； • 专门设计用于极紫外光刻制造设备或与之配套使用的商品、材料、软件或技术。 	
	<p>设计任何符合或超过 ECCN 3A090.a 性能参数⁸⁰的集成电路，或设计用于 4.5 开尔文及以下温度运行的集成电路。</p>	
	<p>制造（fabricate）⁸¹以下任何一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非平面晶体管架构或生产技术节点为 16/14 纳米以下技术节点制程（包括全耗尽型绝缘体上硅（FDSOI）集成电路）的逻辑集成电路； 	

⁸⁰ 3A090 集成电路技术指标如下：

a. 除易失性存储器外，所有输入和输出的总双向传输速率达到或可编程达到 600 Gbyte/s 或以上的集成电路，以及下列任何一种集成电路：

a.1. 一个或多个执行机器指令的数字处理器单元，其每个操作的位长乘以以 TOPS 为单位的处理性能，所有处理器单元的总和为 4800 或以上；

a.2. 一个或多个数字“原始计算单元”，但不包括执行与计算 3A090.a.1 的 TOPS 有关的机器指令的单元，其每个运算的位长乘以所有计算单元合计的 TOPS 处理性能，等于或大于 4800；

a.3. 一个或多个模拟、多值或多级“原始计算单元”，其处理性能以 TOPS 乘以 8 计算，所有计算单元的总和为 4800 或以上；或

a.4. 按 3A090.a.1、3A090.a.2 及 3A090.a.3 计算的总和达 4800 或以上的任何位数处理器单元及“原始计算单元”的组合。

⁸¹ 是指在半导体材料晶片上形成晶体管、聚电容器、非金属电阻器和二极管等器件。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8 层或更多层的与非（NAND）存储集成电路； • 使用 18 纳米半间距或更小技术节点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集成电路； • 由镓基化合物半导体制造的集成电路； • 使用石墨烯晶体管或碳纳米管的集成电路； • 设计用于 4.5 开尔文及以下温度运行的集成电路。 	
	使用先进封装技术封装（package） ⁸² 任何集成电路。	
	开发、安装、销售或生产任何由先进集成电路驱动的超级计算机，该超级计算机在 41,600 立方英尺或更小的空间内能够提供 100 或更多双精度（64 位）千万亿次浮点运算或 200 或更多单精度（32 位）千万亿次浮点运算的理论计算能力。	
量子信息科技	开发量子计算机 ⁸³ 或生产制造量子计算机所需的任何关键部件，如稀释制冷机或两级脉冲管低温冷却	无

⁸² 是指组装各种组件，如集成电路芯片、引线框架、互连器件和衬底材料，以保护半导体器件，并在芯片的不同部分之间提供电气连接。

⁸³ 是指利用量子态的集体特性（如叠加、干涉或纠缠）进行计算的计算机。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p>器。</p> <p>开发或生产任何设计用于或相关受限外国人士计划用于军事、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的量子传感平台。</p> <p>开发或生产任何设计用于或相关受限外国人士计划用于以下用途的量子网络或量子通信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网以提升量子计算机的能力，例如用于破解或破坏加密的目的； • 安全通信，如量子密钥分发；或 • 任何其他具有军事、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的应用。 	
AI 系统	<p>开发任何设计<u>专门</u>用于或相关受限外国人士计划用于以下用途的 AI 系统⁸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军事最终用途（例如武器瞄准、目标识别、战斗模拟、军 	<p>开发任何不属于被禁止的交易的人工智能，且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用于任何军事最终用途（例如武器瞄准、

⁸⁴ 是指(a)以机器为基础的系统，能够针对人类确定的特定目标，对真实或虚拟环境作出预测、建议或决定—即该系统能够：(1)使用数据输入感知真实和虚拟环境；(2)通过自动或算法统计分析，将这些感知提取为模型；以及(3)利用模型推理进行分类、预测、推荐或决策；(b)全部或部分使用(a)段所述系统运行的任何数据系统、软件、硬件、应用程序、工具或实用程序。根据最终规则说明，只有相关受限外国人士或合营企业参与了上述(b)段所列示之 AI 系统的“开发”，例如设计或实质性修改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或基于机器的系统，而该模型或系统被数据系统、软件、硬件、应用程序、工具或实用程序全部或部分用于运行，才构成受限活动。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p>用车辆或武器控制、军事决策、武器设计（包括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武器）、战斗系统物流和维护）；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例如通过整合挖掘文本、音频或视频等功能，图像识别，位置跟踪，偷听设备） <p>开发任何 AI 系统，其训练所需的计算能力大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²⁵ 次计算操作（如整数或浮点运算）；或 10²⁴ 次计算操作（如整数或浮点运算），且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数据。 <p>美国财政部连同美国商务部等部门会定期评估该计算能力标准是否足够用于保护美国国家安全，并可能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该等标准。</p> <p>此外，针对 AI 系统开发，如果对于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或基于机器人的系统进行定制、配置或微调，完全是为了自己内部的非商业用途（例如，不用于销售或许可），则不会仅因此构成被禁止的交易，除非其内部非商业用途是用于政府情报、大规模监视或军事最终用途，或用</p>	<p>目标识别、战斗模拟、军用车辆或武器控制、军事决策、武器设计（包括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武器）、战斗系统物流和维护）；或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例如通过整合挖掘文本、音频或视频等功能，图像识别，位置跟踪，偷听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限外国人士或合营企业计划用于下列用途：网络安全应用、数字取证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机器人系统控制；或 其训练所需的计算能力大于 10²³ 次计算操作（如整数或浮点运算）。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p>于数字取证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或机器人系统控制。</p> <p>上述说明同样适用于需申报的交易。</p>	
其他	<p>从事受限活动的受限外国人士或相关合营企业（对于受限交易项下的设立合营企业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载于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所发布的实体清单（Entity List）； • 载于 BIS 所发布的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ilitary End User List）； • BIS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 15 CFR 744.22(f)(2) 认定为“军事情报最终用户”； • 载于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与被隔离人员清单（SDN 清单）中，或系被一家或多家 SDN 清单所列示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持有 50% 或以上权益的实体； • 载于美国财政部非特别指定国民中国军工综合体企业清单（NS-CMIC 清单）； 	无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美国国务院指定为外国恐怖组织。 	

(三) 受限交易

Reverse CFIUS 制度下的受限交易类型	
一般受限交易	<p>一般受限交易为美国主体对受限主体 (covered foreign person) 进行的股权或类股权投资交易。</p> <p>受限主体为从事限制行业的中国主体及其特定股东。</p> <p>一般受限交易包括美国主体直接或间接收购受限主体的股权、向其提供债权融资、在中国收购、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开发业务、土地、财产或其他资产等交易。</p>
被动财务投资	<p>相对于一般首先交易，若美国主体作为被动财务投资人（即获得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母基金或任何其他集合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或类似权益）投资，则 Reverse CFIUS 下的限制相对较少。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美国主体作为被动财务投资人投资才构成受限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自身不是美国主体； 该美国主体在投资该基金的时候知悉该基金很可能会投资于限制行业；并且 该基金后续进行了如果是美国主体从事则会构成受限交易的交易。 <p>如果美国主体作为被动财务投资人投资，没有超过一般少数股东保护权利的权利，且（1）在构成该基金的任何投资和共同投资主体中，承诺出资合计不超过 200 万美元；或（2）已获得有约束力</p>

Reverse CFIUS 制度下的受限交易类型	
	的合同承诺，其在基金中的出资不会被用于从事可能构成需申报交易或被禁止的交易的交易的投资，则豁免于构成受限交易。
合营企业	如果美国主体和中国主体共同组建合营企业时知悉合营企业将从事，或美国主体计划从事限制行业，则设立合营企业构成受限交易。

(四) 受限主体

Reverse CFIUS 制度下的受限主体	
中国主体	包括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主要营业地在中国或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实体、中国政府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实体。
特定股东	<p>上述中国主体的特定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主体的股权、表决权、董事席位，或通过合同安排（包括 VIE）有权指示中国主体的管理或政策的主体：</p> <p>(1) 从中国主体中获得其营收或净收入的 50%以上（单独或合计）；或</p> <p>(2) 其资本支出或运营支出的 50%以上通过中国主体产生（单独或合计）。</p>

十二、 私募基金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

随着对网络、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日益重视，私募基金需注意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一系列合规义务，以免遭受法律风险。特别是，私募基金在运营过程中一般会处理员工、投资人、被投企业的个人信息和公司信息，且在境外 LP 汇报、境外报税、境外审计、被投企业境外上市等场景中涉及数据及个人信息出境。

(一) 私募基金处理个人信息的要求

私募基金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具体要求	
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定情形	<p>处理个人信息一般以充分告知并取得个人的同意或单独同意为原则。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需要取得单独同意的情形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 (2) 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 (3)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4) 将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身份识别信息用于维护公共安全之外的其他目的； (5)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告知事项	<p>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2)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3) 个人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最小必要	<p>需要符合信息处理的最小必要原则，做到处理范围最小、保存期限最小。</p>

私募基金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具体要求	
个人信息出境	<p>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需要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并且履行数据出境的相关监管程序，具体而言：</p> <p>(1)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p> <p>(2) 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p>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p>有下列情形的需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 <p>(1)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2)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p> <p>(3)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p> <p>(4)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p> <p>(5)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p>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1)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p>

私募基金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具体要求	
	<p>(3)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p> <p>(4)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p> <p>(5)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二) 私募基金收集处理数据的要求

私募基金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合规具体要求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数据安全法》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分配不同的权限，实施不同的保密制度；《网络安全法》要求网络运营者按照网络安全登记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保护义务。
数据收集合规	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非法获取数据或超出授权范围处理数据。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数据安全事件报告	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与执法部门合作	对公安机关等政府机关因依法侦查犯罪或其他监管需要调取数据予以配合。

私募基金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合规具体要求	
境外执法报告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储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因此，如果涉及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信息，例如在 Reverse CFIUS 制度下就受限交易进行申报，则可能面临境内数据出境监管流程和合规风险。
国家安全风险	此外，在私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获取行业或者被投资企业商业数据，如果被投资企业属于国防、军工、半导体等敏感行业，则其部分数据可能被认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构成重要数据。实践中，一般私募基金通过专家网络服务的方式获取相关行业和企业数据，在行业或企业具有敏感性的情况下，也容易带来国家安全相关风险。对此，私募基金应当注意识别获得的数据的敏感程度，以及对其的进一步扩散传播，避免风险。

关注汉坤公众号，获取更多专业文章



北京Beijing·上海Shanghai·深圳Shenzhen·香港Hong Kong·海口Haikou·武汉Wuhan·新加坡Singapore·纽约New York·硅谷Silicon Valley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9层
邮编：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
传真：+86 10 8525 5511/5522
Email: beijing@hankunlaw.com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33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6080 0909
传真：+86 21 6080 0999
Email: shanghai@hankunlaw.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0层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3680 6500
传真：+86 755 3680 6599
Email: shenzhen@hankunlaw.com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3楼4301-10室
电话：+852 2820 5600
传真：+852 2820 5611
Email: hongkong@hankunlaw.com

海口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
百方广场A座19层1903室
邮编：570100
电话：+86 898 3665 5000
传真：+86 898 3665 5011
Email: haikou@hankunlaw.com

武汉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
群光中心31层3107-18室
邮编：430070
电话：+86 27 5937 6200
传真：+86 27 5937 6211
Email: wuhan@hankunlaw.com

新加坡

莱佛士坊1号#53-00
莱佛士坊一号1座
邮编：048616
电话：+65 6013 2999
传真：+65 6013 2998
Email: singapore@hankunlaw.com

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麦迪逊大道551号1308室
邮编：10022
电话：+1 516 960 3600
传真：+1 516 960 3080
Email: newyork@us.hankunlaw.com

硅谷

美国加州帕洛阿托市Page Mill路425号2楼200室
邮编：94306-2075
电话：+1 650 206 7838
Email: siliconvalley@us.hankunlaw.com